

古今法制表

五上

征權

東京大学図書

74
6426
3





門 74  
號 6426  
卷 3

刑表卷五

征權

征稅者國民應盡之義務而整理保安之經費也第山澤關市之征其得失與工商有直接之利害與民生有間接之利害議權者不可不審也况今日通商者數十國開港者三十餘口稅則所載進口貨凡四十餘名以金巾棉紗洋藥為大宗出口貨五十餘名以絲茶為大宗而鹽土稅外統名百貨固不僅如通考所列鹽茶坑冶關市酒酤之單簡而已查嘉慶以前止有常關歲入約三百餘萬自道光時設海關咸豐中增釐金邇來常關雖不過百萬而海關歲入三千餘萬兩百貨釐歲入

富順 孫榮編呈

早稻田 大學 圖書館  
31.6.19  
藏 書

刑表  
卷五  
征權序



又千三百餘萬較嘉慶前已臻十倍而鹽課釐稅增至一千三四百萬  
 洋土藥釐稅至八九百萬合之已逾五十兆而司農仰屋猶若不足何  
 也雖由度支日繁國債日重亦進出口貨價贏絀之關係非小也查光  
 緒二年進出口不過一億六千餘萬尙有千零五十八萬之贏三年以  
 後逐漸短絀至十三年共絀一百一十兆零四十一萬兩至近年關冊  
 歲恒絀三四千萬廿八九兩年均絀百兆上自三年至今此廿餘年中  
 實賸我八百四十兆母財於商務之中矣工商安得不困國計安得裕  
 如且徵稅之盈縮與貨價爲比例乃查光緒六年進出口不過百五十  
 兆零七十萬關稅已至十四兆廿餘萬廿二三年進出口已達三億以  
 上據關冊而關稅亦不過十五兆零五萬釐金仍不過十五兆並據戶部奏

非釐金旺於子口之故而進口之未能切實值百抽五可知也惟出口

則百抽八九詳近人洋關稅鈔歲入表據關冊綜核者前後畧同輕重殊科利益彼族論者

多主泰西輕出口重入口之議如彭剛直薛福成及光緒通商綜核表諸說及加稅裁釐以

防漏稅而免留難彭剛直已發其議然亦有主中國不宜輕出重入者則以近

今出口貨皆洋商所販輕之祇便益於彼如絲茶是進口貨多民所必需重

之仍間接病民惟洋藥不在此例二者皆持之有故愚按稅則者國之私權前

列入條約故協定時多難如意本可察其緩急利害以時其輕重之宜如英免印度進

茶免進口糧食以儲民食而鴉片出口則重稅以病華其餘煙酒出口無稅進口重稅皆有斟酌非定輕出重入也若今日農工

商尙未發達出口多生貨而入口皆熟貨又無大公司出洋交易不必

採輕出重入之法惟當獎勵農工商諸實業後乃可言耳邇者加稅裁



釐已立商約

英美日已簽字

修改之限期以十年則此協定稅章本不妨權且

辦理而鹽斤土藥及常關土貨銷場稅既在商約之外其稅則之輕重

尤宜妥為審定以為補救之方據商約所云斟酌種類若係民生日用

所必需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必需僅為富實家所用貴重之物則

可加抽此誠征稅之原則也今準此以言則米鹽煤薪及手工棉貨之

屬皆日用品宜減或免者也土藥煙

水旱葉捲諸類

酒尤為銷耗中之極品不

妨以征代禁也又凡土貨中關製造之原料須較出口貨減輕其稅以

為維持華商廣興製造之助至華人如有新器專利固當切實保護即

做造洋貨可資抵制者亦宜酌予試辦免稅年限以期暢銷俟工藝大

興銷場暢旺生貨變為熟貨國殖且因日進稅未有不溢者也

外商挾厚資在

華製造者與試辦不同不得援此例

此維持工商之大畧也行之十年工商必有進步則

或如日本出口免稅或採輕出重入之法操縱自在我耳至收納之法

宜公宜定而尤貴得人非養成明計學精管理之人材則財政之權不

能自固是理財專科又不可不亟求也西人計學當明而吾國數千年

歷史之稅法得失又不可不先審也故綜表征權諸門而益以近今釐

金海關常關之比較並進口稅則之輕重云表征權第五



歷代征商表

關市

時代

名目

征法

周

司市

市官掌塵市之治

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市官之法詳周官地官布泉也

司關

掌其治禁與其征塵

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

國凶札則無征

猶幾

塵人掌斂市

紵布

鄭司農云紵布列肆之稅布

總布

肆長所斂

杜子春云總當為儻謂無肆立持者之稅後鄭謂總讀如租稔

之稔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

按杜改字說經不如鄭說今日本稅重而沿街呼賣尚免稅

質布

後鄭云質人之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

罰布

後鄭云犯市令者之泉

塵布

後鄭云貨賄諸物邸舍之稅

按孟子市塵而不征集注塵市宅也張子曰或賦其市地之塵而不

古今法集

卷五

歷代征商

四

八十一



征其貨或治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塵蓋逐末者多塵以抑之少則不必塵也是訓塵為市宅與列肆稅無異若鄭云邸舍疏申為在行肆官有邸舍人有物置其中使之出稅則如今堆站但王制注稅其舍不稅其物則亦非今落地稅

按周有司市之官嚴偽飾之禁凡所為均市行市徵債同質劑止訟禁競去盜同

貨歛賒諸政令至詳且備今泰西商埠公司工巡局大畧相類經費既多不得不

取總質罰屢諸布以劑之猶今泰東西取地方費辦地方事故商民樂輸也然古

者止征其舍或斂其糴或罰其泉并未征及貨物故孟子曰市塵而不征法而不

塵又曰關市譏而不征也足見古者重在市政不重在征斂也國朝通考按謂周人田賦什一崇

本抑未必加於計畝其說無據又曰古之為市者有司治之耳即司市法征商自賤丈夫龍斷始集注

謂人惡其專利此與今泰西獎勵新器專利者各別故征其稅後世緣此遂征商人馬氏故謂古

今關市征斂之本意蓋惡其逐末專利而有以抑之漢時賤商亦此意今工商世界則異初非利其

貨也若今環球交通正工商競爭時代雖不能無稅以濟用但有出入輕重法以

權利害耳

漢高祖

市肆稅無司市而取稅不善

自天子至封君湯沐邑皆各自私奉不入國稅

商賈倍算

謂人賦一算百二十獨商賈倍以困之

時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失周時農工商并重古義

按孝惠時弛商賈之禁尚不得為吏文帝時亦尊農夫而

賤商人且為入粟補官之法以勸之然按貨殖傳中未聞

以力田致富者時農學不進化反視前退之故至孝武時東郭咸陽以大

鸞鹽孔僅以大治領大司農桑宏羊以賈人子為御史大

夫前令始廢此亦商業漸進之一大機關也

武帝元光六年

初算商賈車

商賈輶車二算後元符四年

非吏三老

凡民輕車一算非商亦

算

古今去別表

卷五十七

歷代征商

上川



元狩四年	初算緡錢	船 五丈以上一算 元狩後算車船與緡自占不實沒官 告者給半	買人未作率二千一算 手作率四千一算
太初四年	武關稅	此漢設稅關之始	徙宏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
新莽	工商所得稅	如采礦山澤蠶織工匠方技行	征其利十一分之一 不自占 不以實者没人官 按莽法即利息進項稅然較今 日本尤重十倍或數倍故
	明國之通例也	苛及數千錢亦不可稅	泰西所得稅日本為進項稅以三百元起碼百分納一分至三萬元則百分納三分 此近今文

晉至陳	買賣券稅	商坐賈之類皆令自占	人犯其苛且官自買賣侵奪民利 詳市論者非之
	凡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稅四百 無券估直亦百分收四 賣者三買者一		
後魏 明帝 孝昌二年	入市稅	店舍稅	入市者人一錢 店舍五等
北齊 後主	關市邸店稅	並稅 僧尼	取以供聲色費軍國用在外 稅僧尼令 日坐養游食損害不少故例斂之
周	市門稅	關津市稅	時不限工商行人盡稅失在遲留繁擾 議甚確當
唐	關津市稅		至隋文帝復除

百法則表

卷五上

征商

六

上上川



德宗	經過稅	趙贊請津會置吏收	商賈錢每緡二十	竹木茶漆稅十之一	本以贍常平本錢後軍用竭難積
文宗	泗口稅場	經過衣冠商客	按過稅非理馬氏已言之今子口半稅及常關釐金皆經過稅之類但稅則尙輕未如唐十分取一及稅商緡之繁擾頃與各國訂商約加稅裁釐以歸簡便		
開成二年	金銀年馬解三茶鹽綾絹並稅	薛元賞奏停以泰行旅	免經過抽稅	祇据賣價千錢稅三十	
後周年	顯德五年	賣牛畜稅	免經過抽稅	祇据賣價千錢稅三十	
宋	關市稅		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彘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騾橐駝商人販茶鹽皆算	敢匿者沒其三分之一	半界捕者
	過稅	行者贖貨	每千錢算二十		
	住稅	居者市鬻	每千錢算三十		
開寶六年	除生藥	妝奩稅	令嶺南商齋生藥者勿算	又偽蜀時嫁娶者估直抽稅	
太宗	免販	婦細碎算	除商旅貨幣外免細碎交易算稅	至道元年兩浙紙扇芒屨及細碎物皆勿稅	

端拱三年	立比較法	商稅額自此始	令諸州縣以端拱二三年中收數立為祖額比較科罰	不足配戶
至道二年	免繅帛算		詔民間所織繅帛非出鬻於市者勿算	
眞宗	出京銀稅		祇稅自京往	諸路州軍每兩納錢四十
景德元年	除鵝鴨年額稅		除杭越等十三州軍稅鵝鴨年額錢	
四年	免渡	河柴薪稅	詔免京東西河北陝西江淮南民以柴薪渡	河者稅
大中祥符元年	免農器收稅		按此為勸農計猶今之免鐵路材料稅也	
天禧四年	枋木稅		福建轉運司奏每木十條抽一訖任販賣不收商稅	
仁宗	定朝官監稅例	雍熙三年已著為令	宋例凡州縣置稅務大則朝官監臨小則令佐兼領至是令場務倍增者乃增使臣一員監臨	又取一歲中數為額後雖羨勿增毋抑配人戶苛留商賈求羨餘以希賞
神宗	酒麴坊場稅	熙寧四年	詔三司凡民承買酒麴坊場率千錢稅五十	儲為吏祿
熙寧八年	利市稅	一日事例	每納稅錢一百文取十文以給專攔等食錢	後稅不及十文者亦收十文



詔三百以下稅錢不收市利錢鄭俠奏議跋

十年以前 諸州商稅歲額

四 十萬貫以上東京 成都 興元 梓 其他五萬一萬五千貫

不等通攷謂天下惟四蜀獨重然會要言蜀納鐵錢十當一數雖多亦未為重而熙寧十年後再定之額他郡皆增於前四蜀獨減於舊

豈亦以元額偏重之故與

哲宗 元祐八年

五穀力勝稅自宋始

蘇軾上言近令始有力勝稅農末皆病是年蠲糶京者稅

徽宗 大觀元年

免倍稅

凡典買牛畜舟車之類未印契者更期以百日免倍

三年 蠲京門衣物稅

凡民衣履穀菽雞魚果蔬柴炭磁瓦器並蠲歲終計所蠲令大觀庫給償

宣和二年

停宮觀寺院 臣僚免稅

初元符令品官服用免稅後宮觀寺院亦專旨免稅 及臣僚之家

多以船賈販州縣無何故有是詔按此本當與商民一律乃合稅歛公理至宋太祖

祖令不得苛留行旅齋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首定商稅則例是又得之然紹興時行李被索矣

南 高宗 建炎元年

罷牛米柴芻稅

時以稅網太密免過稅五處減併百餘處又罷日用稅得之

孝宗隆興

免商旅流民稅

時招集流民故兩淮商旅歸正人興販皆免

又鄉落墟市不許買撲收稅

按宋初除三代之苛稅雖過稅住稅商算煩多然令細碎交易免算尚稱有制後因比較法立神宗時又增舊額為本州比較之始自是商稅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無減不及額則抑配或私立稅場 自政和間漕臣劉既濟申明舊例外增

收一分而一分增收稅錢寔名自此起紹興二年又增三五分南遷後以十

分為率三分本州七分隸經總制司謂之七分增稅錢而商稅之重極矣陳節

止齋說 然据馬氏攷論則中興以來謂高宗後 申明越津攔稅之禁凡虛市空舟之

勒稅見乾道六年 擅添稽察專攔之收檢紹興乾道時 以及指食米為酒米指

衣服為布帛紹興三十二年 目士夫行李為興販紹興乾道時 罪貧民瑣細為漏稅嘉

八年臣僚紹興三十二年 甚至空身行旅亦白取金或有貨物斷罪倍輸見嘉定五年 當時號

為大小法場者紹興二十六年 漸次禁戢如告漏稅不實者坐額 雖中興後



民力已竭而不至甚困者皆此蠲減禁戢之由也光宗甯宗時累減稅額及稅務

金世宗大定二年

罷關稅祇譏察

從張中彥吏部尚書言以苛留行旅甚於剽掠

二十年定商稅法

金銀百分取一 諸物 百分取三

章宗明昌元年

定院務課稅額

諸路使司院務千六百十六處 比舊減九十四萬一千餘貫

罷坊場 免賃房稅

陳言者乞復坊場舊制不許惟增置中都等路院務增五萬貫

按金初罷關征大有古意後定商稅尚稱輕簡又罷坊場與賃房稅視遼時關市或減或征致太平九年東京因重征作亂者有間矣

元太宗二年

置十路收稅使

從耶律楚材言置燕京等十路凡長貳悉用士人如陳時可

六年

禁貿易借貸官物楚材議立收稅所各處官司選有極天行者充

有貿易借貸者杖徒 所官擾民取財罪如之

十一年

商人撲買中原銀課

商人烏爾圖哈瑪爾撲買中原銀課二萬二千錠以四萬四

按撲買如今廣東包稅

千錠為額從之次年以烏爾圖哈瑪爾充提領諸路課稅所官

按楚材傳劉忽篤等以百四十萬撲買天下課稅楚材以為罔上虐下奏罷之後撲買課稅者增至二百二十萬兩至哭諫不能爭歎曰民之困窮自此始矣

世祖中統四年

令權勢販貨輸稅

在京權勢家為商賈及以官銀買賣之人并赴務輸稅

定匿稅法

貨物一半沒官 一半付告人充賞并答五十入城門不弔引者同

至元七年

定三十取一制

以銀四萬五千錠為額溢額者則作增餘

成宗大德二年改為二十取一然上都商課有全免者有六十分取一者甚至百兩中取七錢

按文宗天曆時食貨志總入之數凡九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八錠謂視至元七年定額不啻百倍今按雖不及百倍已及五十倍其進步有可驚其苛稅不待問矣



武宗 <small>至大三年</small>	定稅課殿最法 <small>半大都亦四十分一皆特減也</small>	依大德十一年額以十分為率增五分 <small>以上為中酬</small>
文宗 <small>天歷二年</small>	征僧道商稅	先仁宗泰定帝已禁僧道邸舍匿商稅是年及至順皆征之 按元以喇嘛為宗教本優免僧人因經商匿稅故征之
順帝 <small>至元二年</small>	定船鈔 <small>至六年罷提舉司</small>	立船戶提舉司十 <small>船千料之上歲納鈔六錠 下遞減</small> 据邵遠平曰元有商課又有額外課若稅及船料又在額外課之外者按元雖無前代告緡借商經總之制然商務不聞進步而課額增至百萬錠 <small>合五千萬兩</small> 合之戶丁科差諸重歛民力殫竭安能長享其國乎
明太祖	設宣課司	凡商稅三十取一 收鈔及錢過者以違令論

洪武元年	除書籍田器稅 <small>京府縣官店</small>	凡納稅地例置官店 按書籍田器免稅甚善至今仍之
十九年	凡物不鬻市無稅 許易銀解歲課	惟買賣田宅頭匹必投契本別納紙價 每金一兩價鈔六錠 銀一兩價鈔一錠 <small>後宣宗英宗時因銀難辦納仍改用鈔但宣宗七年令納魚課者每銀一兩折鈔一百貫是比原額一錠增倍矣至英宗諸色課程俱照例收</small>
成祖 <small>永樂元年</small>	免軍常用雜物 <small>按洪武中罪稅蔬果食物畜牧者免軍民嫁娶喪祭車舟絲帛之類開國寬大於此可見</small>	凡嫁娶喪祭 時節禮物 染練自織布帛及買已稅之物 車船運已貨物 農用器 挑擔蔬菜 <small>溪河貨賣雜魚</small> 家園池塘採用雜果非興販者 竹木蒲草器物 常用雜物銅錫器物 日用食物 以上俱免按今多仍之
七年	定京官店場房稅	初南京商貨無堆棧太祖於三山諸門外瀨水為場房以堆商貨於三十稅一外再出免牙錢一分房錢一分 <small>與看守者收用</small>



仁宗 元年

增市門攤課鈔

其小販不入場房投稅至是仍照南京例

欲通鈔法從夏原吉請增納俟鈔流通仍舊此課原領於有司

宣宗 四年

始設鈔關以通判官管理

自是年始自北京至南京沿河設立鈔關七鄒縣 臨清 淮安 揚州 正統十一年移濬縣於河西務 上新河 景泰設湖廣金沙州 蘇杭二州鈔關 成化宏治間 元年設江西九江 蘇杭二州鈔關 沿革不一

前凡十二處

萬時止存河西

歷清 楊州

淮安 蘇州

杭州 七處

九江

設收鈔官

御史 錦衣衛 戶部 兵馬司

各一員委於城

時以鈔法不流通由居貨者沮撓所致令京省凡三十三府

州縣商多市鎮店肆門攤增舊課凡五倍場房店舍之

居商貨者騾驢車受雇裝載悉令納鈔舟受雇載視所載料

門察收

隱匿者全沒官

仍罪之

是年 六月

定場房等納鈔例

鋪店多匿稅出各追罰 鈔一千貫 油房如場房例除額鈔外納鈔五百貫

六年

定場房等納鈔例

小車百貫 在外州郡城市遣官點勘居貨之家每房一

又命減京城通

州店稅每間五

百貫者減至一

百貫五十文

間月追鈔五百貫 每船百料二百貫 以上命戶部采其

英宗 正統 七年

定都稅司鈔例

每季鋪鈔緞鋪百廿貫油磨糖粉茶食 木植剪裁繡作等鋪三十六貫

景泰改定時輕

時重

餘悉量貨取課及工藝受直多寡取稅

世宗 嘉靖 四十五年

淮安過壩稅始抽

軍餉米多雜糧每 脚抽 脚夫挑盤過壩所得客商貨 脚銀一釐內抽四五毫不等

嘉靖 四十五年

淮安過壩稅始抽

軍餉米多雜糧每 脚抽 脚夫挑盤過壩所得客商貨 脚銀一釐內抽四五毫不等



隆慶時增為四  
兩 稅共不過三萬  
斛抽 斛夫原得一釐  
五毫內抽五毫 濟漕 過壩雜糧花麻餅 每價銀十兩  
牙用銀五分內抽二分五釐  
右四稅病商 萬曆 漕督凌奏歸主事照原例收

神宗 萬曆  
三十四年

始命中官權稅 州通  
是後各省皆設稅使或征 市舶 專領稅務  
兼領開采

前正德五  
年已增課

權罷礦稅織造 復  
羣臣屢諫不聽 御史葉永盛論稅使疏給事中張問達疏  
詳指中官暨祿等苛及雜豕米鹽薪蔬之  
細無物不稅畿輔之間假官私委藉土棍為爪牙  
立土商名目所在激變與食貨志畧同 二十六  
年汪應 蛟請停

九門稅 崇文門外  
設官店供

是時九門稅苛 舉子不免 事聞詔法司治之監豎小戢  
擊殺觀吏

熹宗 天啟  
五年

復權稅 時魏忠賢 戶部  
尚書 李起元請復水陸依萬曆廿八年量收十一 前光宗罷  
一切權稅

關稅每兩增一錢

天啟時增助工差羨餘 每兩 工竣改助餉 止增 八關 共增銀  
五萬兩

每兩復增二錢

崇文門 俱如舊  
惟臨清僅半 河西務

增關稅二十萬兩

九年議增稅課款項至是增數如此

十二年

十六年 門稅積弊

尚 倪元璐察崇文門稅 奏失報一紗一裙苛罰全單又言  
南中關碑漏貨一件沒至船之半

按明史食貨志曰明初承宋元繁瑣務為簡約後漸增局所共四百餘所後  
裁併十之七 洪武十三年歲收米不及五百石者 又通考載正統元年從于  
凡三百六十四處領其稅於有司 天順元年不及萬 是英宗承宣

謙請直省稅課司不及三萬貫者領於有司 貴者領於有司 是英宗承宣  
德鈔關重稅之後尚未如成化後增置 蕪湖 杭州 三稅官致有科罰勸借等  
州 州

獎也 宏治十二年倪岳疏有本課該銀十兩 王圻續攷載宏治時商稅共四  
罰借至二十兩者因部員借名需索

千六百十八萬九千貫其時鈔一貫折銀三釐是止合銀十三萬八千五百

四十兩有奇耳又載嘉靖二十三年共五千二百六萬餘貫亦所增無幾至

萬曆後中官監稅暴斂橫征不可究詰孝宗十六年凡橋梁道路關津私設

抽分害民者詔巡按通行查革又萬曆十一年革天下無名私課然多有名

無實故民窮財盡而國亦隨以多故矣



大清

國初四關

所產東珠人參紫貂元狐狴狸獾諸珍異物於四關與明季

撫順 寬奠 清河 襄陽

互市通商 天命十一年 定漏稅私商之罪

順治元年

免明季欠增稅額

豁免增額 照萬曆原額及天崇增額減半征收 特免關津課一年

全免

四年

禁零星落地稅

二年又革 陝西州縣零星抽取落地稅銀名色

六年

定張家口等處

張家口 迤西 千四十五里 留台二百四十四 塞得勝堡 張家口 迤東 二千四百四里 留台四百七十七座 塞獨石等七關口

九年

禁例外多征

禁放免權貴增抽商船或希充私囊

十八年

定典舖稅

直省每年五兩 其在京當舖並各舖 仍令順天府查 舖面酌量征收

康熙五年

定居庸關稅

張家口 歲額一萬三千兩 兩翼每翼六千兩 後均增至 殺虎口 歲額一萬三千兩

廿三年

定開海稅則例

議准福建廣東新關征入船貨 海口內 橋悉免抽分

廿四年

酌減洋船丈抽

明時 西洋船四等舊抽三分 再減二分 江浙閩廣船往 外國貿易照例

廿八年

免捕魚蝦船 日用餬口稅

議准捕魚蝦船及民日用物並餬口貿易並免 海關委員 四十七年又免暹羅貢使貨征 雍正三年禁邊關索蒙古 進貢茶馬稅

卅四年

定山海關稅

每年稅額銀二萬五千兩

六十一

免暹羅運米稅

時暹羅言其地米一石值銀二三錢故令運卅萬石

雍正七年

關稅改督撫兼理

雍正六年 准暹羅 暹米船帶貨稅 雍正元年 准免稅著為例 諭督撫實 前已屢改交地方官及半 心辦理極舉關差諸弊 仍戒藉歸公橫 抽肩担背負

八年

核實落地稅

酌盈絀定額 盈者留作養廉及地方公用 抽肩担背負 落地稅 搜求盈餘倍正額 令督撫題參 革 上司失察 議處 稅契 索數十年買契 多不過 三級

十三年

禁鄉鎮 村落 落地稅

如實在盈餘者以八百兩為率加一級 旨備舉落地稅之弊



乾隆元年

革衙規驗票

如糧餉筭帶薪炭魚蝦蔬菜之必稅且東市納稅西市重征此城市之弊其鄉村或差役征收或牙行總繳止准府州縣城內征收不准額外苛復違者有司治罪督撫嚴譴

江西新關務舊有衙規茶果驗票等項在加一火耗之外請革如織造衙門養廉不敷准在盈餘內支一萬報內務府

寬漁課

閩浙總督郝玉麟奏

定例船樑頭七尺以上歸關輪稅五尺以下歸縣輪稅

并革按船陋規因縣課外收取

請照田房上中下起科不拘定額已稅者並小船渡船概行豁免

暫免米麥額稅

因江南水災免兩月關稅

後二三年天津臨清淮安均暫免稅并免船鈔及落地稅

七年

免經過稅

七年免直省各關米豆麥石經過稅其船料有無仍舊十三年以物價未平常年仍舊征稅止免災歉之處

按中國古無五穀稅自宋力勝始向例征收乾隆七年概予蠲免

諭曰以養民之物而權之稅轉以病民非朕已饑己溺之懷也非徒復古實出深仁乃後數年戶部

議覆許聖關監督圖拉奏仍照舊例前數年諸臣屢請復舊未許視歲

豐歉征免以為操縱留有餘以補不足此亦調劑盈虛之道若諸臣謂但利商賈無益民生則非至論觀今日英議

穀稅下院抗議益信至近防米出洋轉重釐稅此又對外之間

題猶屢免暹羅外洋米稅以廣招徠為反比例矣

凡外洋運米來閩等省至一萬石上者免船貨十分之三

按此特穀貴招徠起見此例今廢

定廣東太平關稅則貴如珍珠 每筋二錢 次如玉已成器每筋一分七釐

以上不過百分取一 四十九年免粵海關珍珠寶石等稅

哆囉 啤噠 蜜蠟 琥珀 每百筋止一二兩

香楠 黃楊 每百筋五分不等 以上或數十分取一

征商

百五十一

卷五十一

百

七十一

十三年

定東

比照粵贛兩關

因地定稅率

八年

外洋米船免貨稅



十五年	古北口斗稅	按此較近日海關稅則值百抽五尙輕數倍
二十二年	直隸古北口 定額二千兩如口內糧貴販多儘收儘解	
二十二年	江浙海關洋船稅估價	按貨本一兩征銀四分九釐 <small>名爲分頭遵照 粵海關辦理</small>
	例	因外洋紅毛 <small>即荷蘭</small> 諸國尙皆泊粵澳門 <small>廿年漸至甯波</small> 因稅
	分頭 <small>即下估價 取稅</small>	故更定稅則使紆道無利以示限制意不在增稅此當時
	擔頭 <small>進出得貨 之規例</small>	情形然耳若近來泰西工商進步即加重稅如近約值百
		抽十二五在泰西猶爲輕率競欲通商况止值百取五之
		稅較諸國進口稅輕數倍乎
二十四年	葉爾羌 喀什噶爾 稅例	牲畜稅 <small>本地帶回者 外番販來者</small> 十分之一 減原則半倍
		緞布皮張 <small>本地帶回者 外番販來者</small> 十分之一 仍原則
	不及抽分數稅馬一匹一騰格 <small>見</small> 大牛一頭二十五普兒 <small>銅錢五十 爲一騰格</small> 小牛半	

廿五年	除粵海等關一切規	大羊一牽十二普兒 小羊半之 雜貨以貴賤折收
	禮名色	火足 驗 開倉 放倉 貼寫 小包等 以上各色悉除
		分頭等項 統作一條造報名曰進出口歸公銀兩
		向有書役 收作飯食舟車等費悉作歸公造報
廿七年	清釐海關積弊四	一禁舖戶包攬 <small>令商自納 親填稅簿</small> 一禁先報稅後發驗 <small>宜先驗納 後進關</small>
	條	一禁久管 <small>宜仍半年 換委員</small> 一監督收數宜 <small>按月知會督撫 年滿總數咨會</small>
二十八年	定伊犁舖面稅	分等收稅 <small>是年哈喇沙爾舖共四十量 大小三等收稅</small>
	定關展等處收稅	<small>吐魯番 魯克沁</small> 及關展 凡售買 <small>馬匹 牲畜</small> 照內地給票每兩稅三分
廿九年	定烏魯木齊 阿克蘇	俱照關展例阿克蘇每普兒百文收三文
	更臨清征鈔名色	雍正六年頒則例尙存鈔貫字樣 <small>如緞每疋鈔廿八貫 冊尾注 船料每丈七十五貫</small>
		明一貫折銀三釐 <small>一毫七 絲三忽</small> 猝難核算易滋浮沒 <small>從東撫崔 更之</small>



三十年 定吉林等處木稅

吉林雜稅千七百八十兩 木稅仍三百七十兩

馬畜雜稅

甯古塔雜稅九百十二兩 木稅百五十八兩

伯都納 仍二百 拉林 七十 阿爾楚喀 三百三

按吉林一帶森林利多近俄日爭鴨綠木植權利至於開

戰俄營東省木植與中商木植公司亦有衝突如請撤東

卅四年 定硫磺 禁出 准入 例

舊同 銅鐵 禁例 且進出一例 至是改禁出不禁入

按 國初除明季增加商課革零星落地稅銀雖設關監督意在譏察奸宄非徒權商

稅以益歲入也惟既有關不得定稅則立歲額乃為有制 歲額之謂蓋歲有贏絀不

能劃一即西人預算亦統籌一歲出入每年 雍正以前各關減額者少 惟康熙廿八年

布告以定稅率若干非一定額遂為常額也 海關三萬〇二百八十五兩 溢額者多於是溢額不准議敘 五年 并議監督之罪

康熙廿二年 且罷納盈餘 卅八年 防胥吏之加稅 雍正二年 諭榜示則例 雍正二年 飭督撫之兼理

康熙六十年 至禁稽留 康熙廿八年 禁私增 乾隆六年 禁私增 乾隆廿五年 裁規禮 廿五年 議搜求 雍正八年 免

米稅 乾隆七年 凡所為郵商民飭司權者無微不至惟宋時比較之法本未盡善故屢經酌

改 乾隆十四年以雍正十三年為率四十二 尚有免賠補 五十二年各關多不及 扣年

月之事 十五年定扣足一年例如 及道光二十二年歲額統計已至四百二三十餘萬

詳後 是後商稅漸旺額外盈餘多視為應得之津貼矣今依通考征商列於乾隆中止

其道咸後至今常海關之分合贏絀則詳後表



**歷代鹽法表**  
通典食貨鹽鐵同論通考因之然東漢以前鹽鐵置官勢難分割東漢以後則未製者歸坑冶已製者歸征商茲故以鹽為主漢時鐵附之 又權替始於唐宋為盛通考附入鹽鐵校替乃石類宜入坑冶故不附於此

時代		產地		稅法	
夏禹	青州鹽	梁州鐵	有貢無稅		
周	鹽人祭祀供苦 賓客供形	鹽散鹽	無稅		
齊桓公	王及后膳供飴鹽 世子	官煮渠展之鹽 浦水流入海處	置鹽官收稅	謹正 <small>音征</small> 鹽筴 <small>計口稅鹽約千萬人日征二百萬合為二百鍾一月六千鍾</small> 十月始征 至正月 <small>藉口農忙令北海民停煮坐長十倍以令糶之</small> 成三萬鍾 又糶 <small>梁趙宋衛</small> 濮陽諸國得成金萬斤	鐵官 若刀鉞耒耜鋸錐之屬皆計之

按周建山澤之官不過掌其厲禁不在征權取財也管子相齊負山海之利

鹽鐵

七

文三



始有鹽鐵之征論鹽則少男女所食論鐵則一鍼一錐所用皆欲計之馬氏謂其苛瑣引晏子語斥為桑孔之為然管子之鹽鐵稅之而已鹽雖官嘗自煮之以權時取利亦非久行鐵則官未嘗治鑄與桑孔又異故利出一孔之說言富強者又不得不取管子矣

秦 鹽 鐵

二十倍於古 合田租口賦言

漢 高祖

吳鹽 煮海 銅山 豫章

因之 史既言高祖省賦復言鹽鐵之利仍秦者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循秦取之非縣官所權

武帝 元狩四年

置鹽鐵官 孔僅東郭咸陽領鹽鐵使

鑄錢 招天下亡命盜錢 煮鹽無賦而國用饒足 班固謂吳薄亂胡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此矣按錢宜官鑄鹽則民煮官稅為正

元封元年

置均輸鹽鐵官 不出鐵者置小鐵官

時兵費不足孔僅咸陽言官為牟益 煮鹽 器鬻鹽者鈇左趾没入其器物 因桑宏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

鹽官 凡二十八郡

河東 安邑

太原 晉陽

南郡 巫州

鉅鹿 堂陽

時孔僅乘

勃海 章武

千乘 海曲

琅琊 長廣

會稽 海鹽

犍為 南安

蜀 臨邛

巴 朐

傳舉行

益州 連然

安定 三水北地

上郡 獨藥

西河 富昌

朔方 沃壁

天下

鹽

五原 成宜

雁門 樓煩沃陽

漁陽 州泉

隴西 陽

遼西 海

遼東

作官府

南海 番禺

蒼梧 高要

東平

北海

東萊 曲城

幟

主煮鑄及出納

鐵官 凡四十郡

京兆 鄭

左馮翊 陽夏

右扶風 雍

宏農 宜陽

元鼎六年卜式

太原 大陵

河東 安邑皮氏

河內 隆慮

河南 滎陽

潁川 陽城

見縣官

汝南 平西

南陽 宛

廬江 皖

山陽 浦

魏安 武

常山 都鄉

鹽 苦惡

千乘 郡千乘

齊臨 淄

東萊 牟

東海 下邳

濟南 東平陵

泰山 贏

貴價強

臨淮 鹽漬

桂陽 堂邑

漢中 沔

犍為 武陵

蜀 臨邛

琅琊

買因孔

古北平 夕陽

漁陽

遼東 郭平

隴西

魯

膠東 郁秩

楚 彭城



昭帝 始元六年

廣陵 中山 北平 東平 城陽 莒 涿

賢良文學與桑宏羊難卒奏罷利復流下庶人休息 鼓鑄鹽鐵議罪

東漢

郡有鹽官 置令長 及丞

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 鐵多置鐵官主鼓鑄

明帝

官自鬻鹽 從張林請後復涿郡鐵官

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怨非明主所宜行

和帝即位

縱民 者收稅

以 肅宗 遺戒罷郡國禁勅刺史二千石宣德勉行

獻帝 建安

初置使者監賣鹽 關中

從衛覬議監賣以直供給流氓還耕者關中豐實

按漢時鹽鐵自武帝置官後建廢不常 元帝時既罷旋復成帝時程方進以吏變鹽鐵受責自殺 東漢亦然 肅宗議復鄭眾力諫不從和帝即位罷其禁 和帝之縱民者鑄入稅縣官較官自煮而自鬻號稱簡便若建安監賣不過亂離之後官為厲禁取稅給用不得以出魏武而薄之

後秦 姚興

征鹽賦

因國用匱增賦羣臣諫不聽

陳 文帝

立煮海鹽稅

虞荔孔奐以國用匱奏立此稅

後魏 神龜初

復置河東鹽池官鹽稅

先是 明 弛禁後豪貴占奪故王 雍 惲等請復禁 後更罷

永熙至遷鄴後

海濱置竈數

歲終統計收鹽

滌州 〇一百五十二

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斗

以贍軍國

滌州 〇一百五十二

幽州 〇一百八十〇

青州 〇五百四十六

邯鄲 〇〇〇〇〇四

後周 文帝

散鹽 煮海成者 監鹽 引池化之者

凡監鹽每池為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

形鹽 掘地出者 餉鹽 於戎取之者

通考引南史張暢傳云白鹽魏主所食黑者療

歷代鹽法

七

八



腹脹刮六銖和酒服之  
胡鹽療目柔鹽療馬脊  
創其赤鹽駮鹽臭鹽馬  
齒鹽四種不中食是西  
北產鹽種類名目不一  
非如東南煮海而已

隋文帝  
開皇三年

令鹽池聽民採用

先尚依周末之弊禁民採用

唐明皇  
開元元年

姜師度拓安邑鹽池

左拾遺劉彤請檢校海內鹽鐵之課從之

意在征山澤輕征徭

通考誤為  
貞元今從  
通典

鹽池十八

蒲州解縣池五  
安北池  
胡落池

總曰歲得鹽萬斛以供京師  
兩池歲得鹽萬四千斛以給振武

鹽州

烏池  
瓦窰池  
細項池

靈州

溫泉池  
長尾池  
五泉池

會州

紅桃池  
宏靜池

河池

回樂池

已上共  
十八池

三州皆輸米以代鹽

鹽井六百四十如左

與鹽池皆隸度支

黔州井 四十一

成州鶴州井 各一

皆山南西院領之

果園開通井 百二十三

邛眉嘉井

十三

劍南西川院領之

梓遂棉合

資榮陵簡井 四百六十

皆劍南東川院領之

以上皆隨月督課

幽州大同軍有鹽屯 有兵

歲得鹽二千八百斛 下者千五百斛

負海州

歲免租為鹽二萬斛

青楚滄海棣杭蘇等州

以鹽價市輕貨 由江陵襄陽上津轉鳳翔

以上皆輸司農

肅宗 乾元元年

置監院 游民為亭戶

時第五琦變鹽法亭戶免雜徭 盜鬻者論法

盡榨天下鹽 琦為諸州鹽鐵使

天寶間鹽每斗十錢至是斗加百錢出之為百一十



代宗

鹽鐵使 劉晏因舊監置亭戶

四場 連水 越州 湖州 杭州

十監 嘉興 鹽城 海陵 新亭 臨平 永嘉 蘭亭 大昌

淮北巡院十三 揚州 陳許 汴州 白沙 廬山 淮南 宋州 鄭滑

包信 汴東水陸運 兩稅鹽鐵使

德宗 貞元四年 度使 陳少游加淮鹽價每斗增二百為錢三百一十至三百七十

亭戶私鬻巡 吏益多鹽估日貴貧人淡食

私糶犯法者眾 後李錡盛貢獻以固寵鹽利積於私室國用屈耗而鹽法大壞

廿一年 停月進舊鹽錢 悉入正庫先鹽以助給費鐵使 歲進錢物謂之羨餘 貞元末逐月有獻謂之月進

鹽鐵使 羅商人縱其所之 稅產地 罷過稅 江嶺去鹽遠有常平鹽

每商不至減價羅民 官收厚利 人不知貴 教民治鹽法

始至鹽利歲纔四十萬緡 大曆末 六百餘萬緡

按唐代鹽法推晏為善者其得法在輕重得宜 羅商羅民 與不擾民 言鹽利多 則州縣擾 深合計學彼此均利

之理故無論官運商運有利無病視第五琦陳少游等徒知加價斂怨者遠矣

後每斗復增六十兩池

穀數斗易

鹽一升

私糶犯法者眾

後李錡盛貢獻以固寵鹽利積於私室國用屈耗而鹽法大壞

貞元末逐月有獻謂之月進

憲宗

元和十年 加東川 劍南 西山 南西 道鹽估

河北榷鹽如江淮 犯禁 歲多

鹽鐵使 皇甫鎛加以給 討淮 軍 諸州置店收稅至 十三年程異奏停

盜鬻罪 貞元中盜鬻兩池鹽一石者死 元和申減 死流天德 五年鎛奏復論死 一斗以 上杖背沒其車驢能 捕斗鹽者賞千錢

按皇甫鎛程異二人皆平淮西時進羨餘有寵

入相然異奏停店稅較鎛加估峻法有別至盜

鬻法峻而犯者眾固不如

劉晏難法猶省禁私之煩

穆宗

戶部侍郎 張平叔請官自賣鹽

奉天鹵池 生水柏以灰一 斛得鹽十二斤 利倍鹵鹵

兵部侍郎 韓愈條詰之遂止

令私采灰一斗比鹽一斤論罪 開成末私鹽月再犯 易縣令罰刺史俸十 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 宣宗即位羅鹽少私盜 多者謫觀察判官不計十犯

上鹽法八事施行後兩池榷課大增

時因 鎮戍場 鋪堰埭 與盜關通致富

每兩與減放五文 天成元年合散蠶鹽二月內一度 俵散依夏稅限納錢

宣宗

戶部侍郎 裴休為鹽鐵使

征隨絲鹽錢 兩畿輔 望縣令 為監院官

後唐 同光三年



依賣食鹽大鹽冷鹽

每斗減五十樂鹽減三十按授以鹽而征其錢謂之盤鹽朱行於京東諸路即五代法

後晉天福七年

計五等戶配鹽諸處場務仍舊

諸道州府每戶一貫至二百等配之任便販賣

興往來鹽貨稅時因鹽價過昂賤去鹽住

稅每斤七文後利歸官而配戶鹽錢不免

遠州縣每斤不過二十

按馬氏云當時江南亦配鹽征米後鹽不給而征米如故三百年未除分爭苛歛如出一轍

周廣順二年

令慶州權鹽務

青鹽一石抽錢五百八十五陌鹽一斗

世宗顯德元年

分州配食穎鹽解州種煮海者

曹宋以東皆食穎鹽分界配食病在造鹽者無競心不思改良不僅售私之擾宋仁宗時議權以張父老請願均入兩稅而弛其禁方平諫止

河北鹽課

以戶民為畦夫編役官廩給之三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

宋

穎鹽出解縣安邑兩池種

安池每戶歲種千席百一十六斤半為席

給本州及三京

京東至道西二年兩池得鹽卅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席

陝西淮南之宿亳

大中祥符九年兩池存鹽三八八二八九二八斤直錢〇二一七六一〇八〇貫

河北之懷州

澶州諸縣在南河者

按解池有契丹西夏鹽之侵奪因西夏優於解鹽價又較賤故私販二國鹽幾難沮止今中國鹽價又貴於宋故洋鹽每欲進口條約禁之

末鹽

亭戶鬻於官每一石並耗三斗給錢五百文或折租稅

下據朝野雜記

秦州鹽歲煮百六十八萬石

亦有役軍士定課煮者廉州舊課月八石至三石凡五等因治荒田詔蠲其半

海州諸場歲煮二十餘萬石

宋初平嶺南令民煮百一十斤為石給錢二百

給本州並附近諸路與穎鹽別

多至四十七少亦八錢不等宜宋鹽利錢之數倍於唐泰州一監歲支鹽三十餘萬席為錢六七百萬緡也

配餘場監鹽較少從畧

蜀中末鹽皆煮井撮其大者如左

隆州仙井邛州之蒲江榮州之公井

凡監則官掌井則土民幹鬻如數輸課



大甯富順之井監  
長甯州之清井  
西和州之鹽官  
榮隆等十七州  
凡四川四千九百餘井  
歲產鹽約六千餘萬斤  
校井有耗淡宋時官慮減課不肯  
驗封今則以新填舊產鹽十倍宋  
時矣至挫汲之艱畧  
見續通考按語中

顆鹽通商地

京西 蔡襄鄧隨 鄧州 光化 信陽軍  
唐金房均  
陝西 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商涇原徽宗政  
邠甯儀渭鄜坊丹延環慶秦隴和六年  
鳳成州 保安 及澶州諸縣之  
階 鎮成軍 在河北者

末鹽通商地

京東 登州 河北大名 眞定 端拱 二年  
貝冀相

聽往旁境販賣惟不得出川峽  
紹興 四川總領趙開初變鹽法 令商人入  
二年 初行引法百斤爲擔 後增十  
斤勿算  
鹽引課 通增至四百餘萬緡  
土產稅  
凡顆 皆以五斤爲斗  
賣價 顆末鹽每斤四十七至三十四錢有三等  
末道 賣顆末鹽錢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  
權務

雍熙 後 令商人輸粟塞下給以江淮荆湖 顆末鹽  
置折中倉聽商輸粟京師給江淮茶鹽

衛邢洛深趙滄磁德博棣祁定  
保瀛莫雄霸州德清通利永靜  
乾甯定遠保定廣信安肅永定

右商運地餘皆禁權之地  
官立標識候望以曉其民

此爲宋時鹽引之始後天聖七八年納錢京師  
請末鹽景祐二年京師歲入見錢二百二十萬  
諸路斛斗至十萬石至紹聖三年在京已及千  
二百餘萬貫遂盡罷諸路官 以鹽鈔每百貫撥  
於是東南官賣與西北折博之利盡歸京師而  
州縣之橫斂起矣 節陳止齋說

梭馬氏引食貨志紹興時泰州海甯一監 六七百 萬緡 利過唐時舉天下之數 謂劉  
年 而以建炎商人買鈔計鹽六石爲一袋共輸錢二十一萬 內三千爲 增貼納錢 比第五  
琦時每斗百一十之價已三倍有餘是鹽直比唐愈貴緡錢比唐則愈輕故數  
多如此非盡苛征所致以蜀課四百萬緡例用鐵錢 十當銅 錢一 例之其說固是然  
考宋時鈔貫非若明代一貫三釐之賤政和時至四千餘萬緡非蔡京輩賤糶



貴糶盡奪民利 據宋初嶺南民煮官買每斤不過二錢而賣價多至三四十餘錢此官權鹽之利比唐不止加十倍 何以有此數也惟蜀鹽挫并煎熬成本浩大鹽本較解池之天生東南之煮海恆逾十數倍故終宋世未聞官權但令行引輸課而課繙已不貲矣

甯宗 嘉定六年

免福建折戶產錢 二十文者

初計產輸錢官給以鹽後民未領鹽 而輸鹽錢如故至是罷之

理宗 淳祐五年

申嚴私販苛征禁

鹽有善否行鹽地分有遠近故禁私無益 見日知錄

苛征之害累見列傳 續通考按語引有數條

度宗 咸淳四年

蔡廣鹽抑配

計口食鹽之害雜泥減斤強買尅償誣私科罰 陳宜中奏

金世宗 大定

置鹽司七 山東滄州寶坻解

按南渡後偏安一隅仰給鹽酒故不免苛征抑配然如數宗之禁尙有可取 滄州山東寶坻斤三百為袋袋二十五為大套每袋一引或一為小套每套一引

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

寶坻零鹽給六之一 三小鈔引便鬻鈔引公據三者解斤二百五十為席席五為套鈔引與陝西轉運司同

宜

西京等 場 以石計 大套五石小套三石 北京 大套四石小套一石

遼東 大套十石套一鈔石一引

罷北京遼東鹽使司

因食鹽無引目者以私治罪故止令散辦

二十五年

減鹽價 帝因鹽禁獲罪者令民自煎

減為斤三十文 宰臣等奏每斤官本十文宜減作二十五文則公私同價私將自己

減巡鹽弓手

令減三分之一 巡兵吏每挾私鹽以誣人故巡尉弓兵非與鹽司約不得擅入人家

章宗 承安三年

復增鹽價 時國用不足尚書省奏

山東滄州每斤增為四十二文 秦和四年每斤增為四十四文

增鹽課

七司 舊課六百二十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六貫各有增為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奇

泰和四年

定私鹽法 海濱刮鹽異煎鹽同日炙鹽

詔杖八十 加一等罪至徒一年七年定採黃穗草燒灰淋鹵罪同

按金史食貨志權貨之目曰酒麴茶醋香替丹錫鐵而鹽為稱首故禁私煎盜販甚嚴後又定鹽場官增虧升降格然承安時之增價增課固不如大



定二十九年減價敵私 戶部尙書鄭儼言不過減去百二十餘萬貫而官之價賤多售亦不全失况府庫金銀折錢萬萬貫 爲善也

元 太宗

行鹽引 商買引赴場 關鹽發賣

一引重四百斤價銀十兩 中統二年減爲七兩 至元十三年改爲中統鈔 九貫 二十二年依舊制銀十兩折今鈔爲廿貫 廿六年增爲五十貫 至仁宗增爲百五十貫

食貨志載偽造鹽引者 斬籍產充賞告者

犯私犯界 支鹽留難 拘撮綱船 損船賠償 燒草延損 達達夾私 回回奪用車船

世祖 中統 二年

定鹽課法 七條如下 後履增定

二十四年歲煎鹽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引

至元 二年

立興元四川鹽運司

至天歷二年 歲辦鹽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引 計鈔八萬六千七百三十錠

十二場

順慶 綿遂 保甯 嘉定 長甯 紹慶 雲安 大甯 赤川 井凡九十有五

至順四年 漆餘鹽一萬引 又帶辦兩浙運司五

順慶 綿遂 保甯 嘉定 長甯 紹慶 雲安 大甯 赤川 井凡九十有五

至順三年 邛州有二井宋舊名金鳳茅池天歷初 地震鹽水湧溢州人侯坤煮鹽輸課

二十 三年

廣 鹽課 提舉司

已立廣 鹽課提舉司 時初克廣州因宋舊制 歲辦一萬八百二十五引

十三場

靖康 歸德 東莞 黃田 慰司

廣海 歲辦二萬四千引

香山 雙恩 鹹水 淡水 石橋 降井 招收 小江

至二十三年歲辦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引 延祐時增爲 廣海 歲辦二萬四千引

十四年

立兩淮都轉運使

每引三百斤 依宋 舊例值中統鈔八兩 改爲 四百斤

凡場二十有九 如呂四 徐東餘 申餘西金沙石港等 郝彬酌建六倉

十六年 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

同上年

立兩浙鹽運司

十八年 增爲八十萬引 二十六年減十五萬引 天歷二年至九十五萬餘引

同上年

立福建 市司兼辦鹽課 後改提舉又升轉運司 所隸場七

二十三年 增至四十五萬引 延祐 至五十五萬引

同上年

立常平鹽局 各縣皆置 大使副使

二十九年 增鹽爲七萬引 武宗至 大元年 增至十三萬引

二十 一年

立常平鹽局 各縣皆置 大使副使

是時二百萬引 常平 商販 各半局鹽遇貴時賤鬻 以平民 間鹽價

成宗 大德 七年

禁內外私買鹽引

御史言 浙行省官詭名買引增價市人



八年 定鹽折草例 歲折河間四萬引

十一年 江南大水 鹽課鈔折粟

泰定帝二年 罷京師警鹽肆十五

順帝元統二年復立局南北城旋罷

文宗 天曆二年 復鹽制 四百斤為引引為鈔三錠

至順二年 鹽課鈔十分一折收銀

順帝 至元四年 四川造鹽 餘井收課

二年 復禁鹽井

九月 許陝西食韋紅池鹽 甯夏產

至正 福建元年 山東 俵賣食鹽病民

二年 罷兩浙鹽倉 延祐年立

五月 預給 京畿 郡縣鹽 至秋 按鹽二斤折草一束 十斤

中書首言商人輸米中鹽米價騰湧無益 復如舊後陝西又行

先以富商專利設局官賣 至是局官綱船多侵盜罷 後聽民販賣

順帝至正時王思誠極言官運官賣有和雇盜盜之弊按列肆販鹽不惟奪利病民且失之稍屑

時歲辦鹽二百五十六萬 四千餘錠

銀每錠五十兩折鈔廿五錠 中書省言折銀易官帑鈔本給宿衛士卒

運司造鹽井外為餘井聽民自造收其課十之三

按鹽井之禁不惟失課亦貨棄於地矣

因章紅池鹽味甘價賤私售難禁御史特穆爾布哈言

議革抑配之弊聽商發賣

運司定較初年引增十倍價增廿倍課額愈重 議辦

愈難極言 鹽法隳壞亭戶消廢 有五弊 詳續通考

詔罷民間食鹽 四年以各郡縣飢不許抑配食鹽

按元世祖立引行鹽運司招商發賣又立常平遇貴賤鬻頗合劉晏行鹽之

意惟自武宗增課以來紹興 王良王克敬均以計口食鹽淮浙陝西福建山

東 見 均不免抑配及額之弊京師之鬻鹽設肆名為防私實則奪利而滋弊

矣此順帝時不得不罷官肆罷鹽倉罷食鹽雖救時弊仍復世祖舊制耳至

引增十倍價增三十倍觀於兩浙而前後之課額輕重固殊然以至順二年

錠銀五十兩折鈔二十五錠計之鈔三錠止實銀六兩耳 與元初每引十兩七兩名增實減

以六兩購引鹽四百斤每斤只合銀一分半即加運費尚較唐宋為賤故天

歷時課鈔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錠其實不過千五百三十二萬二千兩 與今日鹽

課上 而抑配之病常見私販之禍橫肆 張士誠以私鹽徒据吳會 則強求溢額引界太嚴

三年

托克托等奏准浙倉鹽害民依舊制罷鹽倉綱運聽從商赴運司買引就場支鹽發賣



如陝西之韋紅池鹽病在美惡齊價江浙引界多私失在遠官近私故皆難禁古今不易之法引鈔歲額及行鹽食鹽必分界限不聽自由不惟啟抑配私販之弊且使造鹽者無競勝改良之思固不如劉晏羅商縱其所之為簡易也

明太祖  
辛丑二月

始立鹽法  
置局設官

令二十取一以資軍餉  
繼欲倍征用處州守胡深言復初制

丙午二月

置兩淮都轉運鹽使司

分司三  
秦州 淮安 儀真

批驗所二  
淮安

鹽場三十各鹽課司一

吳元年

置兩浙都轉運鹽司於杭州

洪武時  
兩淮歲辦大引鹽三十五萬三千餘引  
孝宗改辦小引鹽倍之  
每引四百斤為大引二百斤為小引  
除輸邊上供歲入太倉餘鹽銀六十萬兩  
洪武時  
歲辦大引鹽二十二萬四百餘引

洪武  
初年

定鹽引條例

分司四  
嘉興 松江 甯紹 溫台  
批驗所四  
杭州 紹興 嘉興 溫州  
鹽場三十五  
惟仁和許村屬本司  
餘各鹽課司一

凡兩淮商販  
給半印引目  
納官本米若干入倉給引支鹽

一凡官鹽每引四百斤帶耗鹽十斤為二袋客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俱批驗如經過官司查無批驗印記者笞五十押回盤驗

犯私鹽例  
一各場竈丁除正額外將餘鹽夾帶出場及貨賣者絞 百夫長故縱者罪同  
一守禦官吏巡獲私犯絞 有軍器者斬  
一鹽貨車船頭匹沒入官



一凡商販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賣畢五日內不繳退引者杖六十	一常人捉獲者賞銀十兩
將舊引影射同私鹽論	一軍民權豪勢要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服盤驗者發煙瘴充軍有官罷職
偽造引者斬	一凡偷官鹽或插和沙土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
按明初犯法定例極嚴然據洪武實錄三年吏緝賣私者帝以衣食不足而輕犯法杖戍蘭州六年江西行省民坐沮壞鹽法帝以愚民不過貪利悉免死輸作臨濠績考按語以為法雖嚴而用法自有權然以立法之原理論之與其嚴而待赦不如輕而必行之有效此法律家所公認也	客鹽以常盜論 和沙賣杖八十
	一諸人買食私鹽減販私人罪一等
	因而販賣者絞

二年

置長蘆二都轉運鹽使司

廣東海北鹽課提舉司

長蘆分司二 滄州 青州

批驗所二 長蘆 小直沽

鹽場二十三 鹽課司各二

河東分司三 東場 安邑

西場 解州

中場 成化二十二年增 大使副使各一

廣東鹽場十四

海北鹽場十五 俱鹽課司各一

洪武歲辦大引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

孝宗改辦小引一十八萬八百餘引 萬曆時同

除輸邊上供及給有司歲入太倉餘銀十二萬兩

洪武歲辦鹽一十五萬二千引 西場照加一倍

後共增至四十二萬引 內有中場十一萬六千引併計

歲入太倉 五千餘兩 又給祿糧銀共十九萬有奇

洪武歲辦大引鹽四萬六千八百餘引 萬曆至六萬零

洪武歲辦二萬七千餘引

歲入太倉鹽課銀萬一千百七十八兩



十二月

置 山東 都轉運鹽使司  
福建 屬 靈州 鹽課提舉司

山東 分司二 膠萊 濱樂

批驗司一 濰口

鹽場十九 各鹽課

福建 鹽場七

鹽課司七

靈州 大鹽池 小鹽池

又 漳縣 有井 皆陝 西和 西屬

鹽行地 鞏昌 二府 河州

三年 始募商納米中鹽

洪武時 歲辦大引十四萬三千三百餘引

歲入太倉餘鹽銀五萬兩

洪武時 歲辦大引鹽十萬四千五百餘引

歲入太倉銀二萬二千餘兩

洪武時 歲辦鹽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餘斤

萬曆時 三處共辦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六百餘斤

歲解 甯夏 固原餉銀二萬三千餘兩

凡商人輸米邊地諸倉計道里遠近為米額多

十二月

許福建食鹽課以土產代輸

五年正月

置鹽馬司 四川納溪白渡

置四川茶鹽轉運司 於成都

所轄鹽課 提舉司一 井課司十五

十年罷運司 廿年設鹽課 提舉司轄鹽井五十一處

黑二鹽井課司 按四川鹽井永樂後漸次

開煎以新補舊上下便之

十二年

罷天下鹽運司 批驗所凡三十有二

十五年

置雲南鹽課提舉司

洪武時 歲辦大引鹽一萬七千八百餘引

寡每鹽一引自二石一石至七石八石不等

右各省輕重納米事例詳續通考

先戶口食鹽每引收銀十兩 或錢一萬二千 從御史唐鐸請

十三年 罷後仍以二司鹽易綿布 造人入市馬

洪武時 歲辦鹽千〇十二萬七千餘斤

孝宗時 至二千〇十七萬六千斤

萬曆六年 九百八十六萬餘斤



歲入太倉鹽課銀三萬五千餘兩

課司  
黑鹽井三  
白鹽井一  
安甯井一  
五井七

定煎鹽工本鈔數

淮浙河間山東廣東海  
北福建等處均改爲一  
律每引給二貫後至遣  
監生管運給散

每四百斤官給窻戶工本米一石  
後改錢鈔  
準米價給

至是戶部栗恕言淮浙官給鈔二貫五百文

河間各處少至六  
七百文請均給二貫其後鈔賤無  
實折銀五錢

小口歲食鹽十二斤  
半之每斤納鈔一貫元年納鈔  
三百文

市民每引納鈔二百貫

鄉民每引納米五石折鈔五百貫

令解京者錢鈔兼收元年令  
概收鈔每鈔一貫折錢

二文存留本處願納米者  
鈔者仍舊

成祖永樂  
二年

行戶口食鹽納鈔法

本始於洪武三年令河  
南開封等處輸米佐軍  
官給以鹽每戶大口月  
一斤小口半之其輸米  
視地遠近有差廿四年  
折納鈔每引二百斤  
米四石每米一石折鈔  
二貫五百文其鈔即準  
工本至是改定

按明代計口食鹽納鈔之法本以疏鈔然洪武每引米四石之始鈔不過十貫永樂則加至每引二百貫至五百貫殊駭不倫惟知鈔貫有輕重乃能得鹽值之真率不然英宗時鈔一貫折錢二文豈真以二文即可購鹽一斤乎此必無之事觀英宗九年給事中鮑輝奏浙江郡縣籍記軍民家口月令納米三升江浙三升依洪武例  
止合錢七十五文買鹽一斤代商歛散目爲苛征又據洪武時福建每引四百斤收錢萬二千文銀十兩可知明初計鹽每斤少則三十文多不過三升約七十五文亦無實錢一貫之事也惟計口每多流弊故英宗九年詔民間食鹽聽其自買毋復計口月給是爲得體至條鞭法行編入正賦乃能簡便惟徒納課而不受鹽與初制違耳

宣宗宣德  
十年

始行兌支法

戶部奏淮浙鹽少商守支久請以河東兌支

後邸濬請行轉般法續通  
考按語謂不如兌支善

正統時令永樂宣德年間原中不敷者准予兌支



憲宗 成化十年

命兩浙鹽課折銀

每正鹽一引浙東場折銀七錢解送太倉俟餘鹽

孝宗 宏治二年

許兩淮守買餘鹽補官引

成化末 閹官奏討浙鹽無算商引壅滯故不禁買

改兩淮開中為納銀

洪武 永樂 每引納銀八分 至是葉淇增改折色

從司農葉淇請變法而赴邊開中之法廢

每引納銀四錢五分不等運納運司解戶部太倉以備邊儲

武宗 十八年 即位

詔罷商請買殘鹽引

先是外戚商人等買補長蘆兩淮殘鹽百八十萬引

正德以中旨準商中鹽部科執奏不從

權倖中璫占中淮鹽賣窩罔利引價增至八錢

使山東長蘆等鹽別無搭配積之無用

世宗 嘉靖三十九年

命鄒懋卿總理山東長蘆兩淮額銀六十一萬兩

二十二年增工本鹽三十萬兩至

鹽法 加淮鹽課百萬

是懋卿嚴嵩又搜括四司殘鹽幾得二百萬巡御

四十四年議停

史徐燝朱炳如先後陳奏商竈俱困乃敕停

神宗 萬曆四十二年

蜀各運司浮課并附銷積引法

淮南編為十四綱計十餘年舊引盡行自是鹽課解

熹宗 天啟五年

用給事中郭興治等賢黨

太倉者幾倍巡鹽御史龍遇奇及鹽道表世振所議綱法減斤法亦袁所創

言搜括天下鹽利

巧立名目所入無算

愍帝 崇禎四年

王珍錫戶部員外兩淮鹽政

每引重四百三十斤改八十小包每包定一錢七分

時積引有假引之弊請改為新引

引後合價銀五兩六錢

保舉 縣丞 沈時上鹽法疏

故官銷一百萬引私銷二百餘萬

按明時鹽課專以供給邊餉如中鹽有納米納馬正統三年例納鐵成化四年或折銀

給邊諸例是也惟洪武立法二十取一以資軍餉及後課增數倍則商困沈

疏言向之官鹽價輕而雜費少今之官鹽有引價有餘工本減少則竈困卒

至官鹽價貴不敵私鹽而課亦名增實減矣當時條陳得失如給事管懷理



所指六弊 詳續通考嘉靖十三年下 學士霍韜上中二策 詳嘉靖二十一年下 及王珍錫沈時諸人所議多有可採然或沮於閹官權要或礙於遼餉度支所謂疏引通商整頓鹽法者不過行小鹽增新引有搜括而無廓清耳欲求草場給還竈丁 見沈時疏 續考案引朱廷立疏請以草場餘地給墾又引喬應甲言有司給帖升租每畝三釐草場既去有礙煎鹽請禁私墾以廷立非謀國長策今如改用煤煎則草場固可墾之地矣 工本給足二貫五百使商人一引止輸一兩九錢之成本卒不可得雖曰邊餉日增亦紊亂初制愈變愈下之過也

大清 國初鹽法多沿明代之舊額而蠲其季年之加增 如順治二年詔蠲新餉練餉及免本年三故順治時銷數已較明時數倍是課雖輕而征數或過之矣凡引分之一是 皆由戶部各鹽運使鹽法道領引招商納課或由官運歸課票則有大小之異此其大畧也至今課釐加價至千數百萬兩之多一因產額漸盛一因稅額漸增欲剖解近今離政之問題須先攷 國初鹽法之利弊故列之如左

年次

鹽法

引口

單位一張

課銀

單位一兩

順治元年

整理長蘆鹽法 王國佐奏十四事

復額引以疏壅滯  
改引部以速引利  
便引價以壯京圍  
革防銷以省商費  
除濫贖以伸商免  
除變價以止姦欺  
清焚溺以杜虛冒  
止改告以一引鹽  
疏關禁以通引楫  
杜擾害以清私販  
核場竈以清窩圍  
復兩坵以備議察  
免徭助以濟孤商  
設賞例以鼓舞商

二年

准鹽臣戶部領引招商納課

一七一六六二五

五六三三一〇六錢有奇

案各運司課自是年六月次年統計三百餘萬  
初一日起照前朝原額征引十六年至四百餘

案是年免課三分之一  
後引增課亦增然各省



十七年

蜀井開鑿艱難 三年起課

解與明邊商中鹽專為邊計不同故鹽法一變

萬引且後愈降愈增

時有蠲免不可枚舉日通飭不准收餘銀

貧民四十劬上者仍納課

九八六一二四斤

歲解陝西五萬一千兩原額

清釐兩淮鹽政八款

右查照萬歷原額下同

右上一單位一斤

一歲行額引宜無銷積引

一清府州縣私販之源

一釐三十鹽場之弊

一飭各道巡各省越販

一核官引杜夾帶重複

一淮北地宜併引行鹽

一鹽引日增照長蘆河東

一兩浙例加課不加引

一溢斤割沒日重照所發

一印簿實填部議行

案上指私販之源即請禁

糧船夾帶私鹽歲至數十

萬引侵准鹽商數十萬引

鹽之地是也

康熙九年

禁兩淮運鹽額外私派

巡鹽御史席特納奏六苦

一輪納 有照看公匣之費

一過橋 有扣勒引票之費

一過所 有江掣茶果緩掣

一加高等費

一開江 給水程每引數分

一關津 給梘封每張數兩

一鹽道有掛號費

一營伍有巡緝費

一關鈔有驗料費

一口岸 進引樣鹽書吏

一查批均有費

一以上歲費各數萬兩

又掣摯三大弊

一加鉞 一坐劬

停止預徵 巡鹽御史席特

納等疏請停五十七日預徵累

商下部議行

三十 減兩淮二十萬

八年



四十九年

定湖廣鹽引無分南北一例湖南衡永寶三府向食

通銷

照舊例不計疆界運到漢口聽水商分運各處銷售合力緝私同心辦課

粵鹽六年改行准引計九萬五千八百七十引仍有粵省販鹽引壅積故會奏如上

案是時戶部覆准兩淮巡鹽御史李煦會同湖廣督撫請照舊例不計疆界通銷辦課合力緝私是此例不獨兩有裨益亦商民兩便之自由貿易也咸同間准鹽阻滯川鹽濟楚雖聽商運未定引額其後准請復額以利課蜀楚又利濟楚以裕課釐各執意見時有爭論實則康熙時運到漢口聽商分銷同心辦課不計疆界之法為最善也

五十三年

准川鹽加增引額

犍為等七州縣陸引

增水陸引

百兩

案是年臣案請增鹽引歲有陳奏鹽井所生滇黔仰食是蜀鹽發達之漸今則歲銷水陸引十七萬有奇詳後表以富廠為最健厥次之因業鹽者眾邊計

雍正二年

六年

令各省督撫兼理鹽政

意戒加派陋規

之外濟楚或有滯時不免停煎之患井鹽之發達已極課釐之增漲亦速所慮者引岸有限未加擴充坐失利源耳

准兩淮鹽場設竈長保甲

禁鹽廠竈戶私置盤深淺鋤淺

定淮北曬掃餘鹽商買配運例

案近有請變通成法倣日本製鹽及聚竈增鋤就場徵課欲立公司裁節冗費者尚為未定問題

定川省銷引分別納課

產鹽地如簡州閬中等州縣令竈戶照商人例銷不產鹽地如成華等州縣應衛九十九處分認引日招商

由各州縣計戶口配倘引滯課虧及招商遲延私販發覺照定例處分



運銷 以上為計岸

光緒二十九年川督  
岑  
奏改計歸官運

黔 貴陽 安順 平越  
都勻 思南 石阡

黔 二岸行水陸引例

大定 遵義  
威甯

雙聯引根引紙鹽  
道鈐記商運到岸  
截角放行銷完同  
引繳銷

滇 鎮雄 共十一州縣  
烏蒙

光緒  
六年 川督丁寶楨奏近實徵釐詳後

川邊 酉陽 新設 雷波  
石碛 黃柳

改黔邊為官運引  
疏課裕

明正 瓦寺 阿日  
木坪 金川 離谷  
九姓等各土司

疏課裕

乾隆元年

弛窮民販鹽四十觔下之禁

案此本順治舊令因賄縱大梟而執貧窮男婦販食一二十觔者不免拘執

故特 諭督撫嚴飭各州縣文武官嚴拏姦梟而寬容窮民四十觔上者被獲照例速

結 法良意美近江浙私梟橫行而各處近場竈之窮民一觔不准私漏雖曰

課釐重則私販多毋亦舍狼問狸為叢驅爵乎

裁滇省鹽課盈餘以平鹽價 定百斤價止三兩下正課 二七六三三九錢七零

除派戶食鹽之弊山僻難銷故 先照井運至昆陽豁免一六四三九〇

案今滇省正雜溢課銀約四十萬兩又徵釐十萬兩上下半由鹽產之加不

盡關增稅之故

九年 撥川鹽濟滇兩省以健厥運售

水引 每張稅銀三兩四錢五釐 照富順原行水引百五十張

滇東川 黔施秉 陸引 每張稅銀二錢七分二釐 折增陸引千八百七十五張按則征收

十六年 免兩淮竈戶未完折價帶征銀兩 四二〇〇〇

案 國初恤商有蠲恤災歉有借給窮丁歲奉借煮海小民咸樂其業

免准商應繳提引餘利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七年 再免准商提引餘利銀 一六三二七七四

四十九年 再免准商提引餘利銀



案乾隆時兩次 南巡豁免緩征鹽課等銀至周長蘆山東各以全免  
淮商三百餘萬為鉅列此以概其餘則鹽法之設非徒利其銷引可知矣

康熙時鹽法未大備乾嘉後鹽法無大更近數十年則產日增釐日倍故詳列如左

綜覈鹽場引地及售價比較表

製鹽場	行引地	原價	售價
長蘆	直隸京畿 北部諸省	大沽 一釐不等	二文五毫
山東	本省 江蘇	同上	十四文
甘肅	本省	同上	十八文
河東	山西 陝西河南等處	二釐	隨時漲落
兩淮	安徽 江西 兩湖等處	淮南草煎十文 淮安北五場一釐 歸德等場熟者四五釐	二文或貴至七分或六七分
浙江	本省 江蘇安徽	三四釐	二十八文

福建 本省 及隣境 一釐半至二釐 二十三文

廣東 兩廣 湖南 雲南 江西 貴州之古州 熟鹽歸德等場熟者四五釐 每包百五十筋 自八錢九分至五兩一錢

四川 本省計岸 官商並運 滇黔邊岸 官運 火電花鹽 二分七八釐或二分三四釐 因時長落邊楚岸加運費釐金 價或貴至六七分至一錢

雲南 黑井 白鹽井 概分銷省店 餘井就近 薪本 一分幾釐 因時長落

奉天 東三省 煎本 約數釐 無定

上表製鹽場十一區各有引地 雖由官定區域亦因近食習慣而然非一定而不可通融也至鹽本之貴賤悉由產地之難易為比例中國鹽之佳者首推蜀中魚子鹽其煎鹽之法與兩淮用炭雲南用薪畧同而成本過之則以大井之費少則數千多至數萬且十中不過成其一二加以炭貴火微銀賤繳費本費製精故原價視淮鹽過半 西人未得其詳



謬謂中國原價貴者不過八九文平均只五文然川鹽價貴於淮而楚人樂食者美次之別也其餘各地或池或海不過順用日光曬掃成鹽則成本甚輕鹽亦稍遜然亦必加工精製乃免外鹽侵入耳

現行各省引票課釐比較表

有鹽少自 竈課

引劬 行票

課釐 統計一歲 詳分名目

淮南鹽

竈戶煎熟由官收買存倉發商分銷兩淮二十三場徵銀九萬五千八百八十餘萬兩報撥

商票 商人憑票承運引地 將票 傳人值可萬二千兩

課稅 約計凡約計八九十萬兩

兩淮產額

據光緒廿九年戶部奏通泰海三分司無閏之年定產九十五萬餘引比較近時額銷引數已多三萬餘引

實餘銀二千二百八十兩 運費利息在內

合計 三百五十六萬兩

江督近年奏報溢產又歲多五六十萬二千三十萬不等而所報課釐則歲止銷七十餘萬引故請清釐額產額引云

淮北鹽

官收發行商 票同淮南

右淮南鹽場例 惟官價小異

合計 三十七萬餘兩

北票廿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道釐錢折銀 六七十萬兩

淮每引行四百劬 徵課八錢三海防加價 六萬餘兩

分四釐零至一兩一錢七分二釐不等 現行引劬較重

合計 一百一十三萬兩

兩淮引減 稅增

道光 淮南額銷百零九萬引 中 淮南北減為二十九萬餘引

四川鹽 水引 二萬九千五百十六張

正課銀 三十三萬餘兩



八千六百二十九井	水引 向行五千劬一張	現行花鹽一萬斤十二張一載	徵銀 案嘉慶額廿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七兩
徵鍋課銀萬	官運歲銷額積餘引約三萬張	徵黔釐銀	道光廿一廿九年實徵十五萬兩上下
四千餘兩	陸引額 十三萬七千八百七十	徵慎釐銀	一百十餘萬兩
移解本省藩	八道 每引行四百斤	海防加價	二萬兩上下
庫	餘引五千 儘銷儘報	合計二百餘萬兩	三十五萬兩
	案行楚水引多就各州縣積引	尚有楚取川鹽釐百餘萬兩及近年兩次	
	改配故引不增而稅溢	報官運共折合水引二萬九千三百	
	富榮兩廠票釐 設局委員徵收	六十二道徵收正雜各項共銀二百	
	花鹽每包二百一十斤	六十三萬餘兩加以楚釐加價約共	
	巴鹽每指二百〇〇斤	百五六十萬兩實及四百萬兩以上	
	每斤票釐約錢十文皆票店納	與淮稅幾等矣案川釐自濟楚後比	
	釐後零售於肩挑小販	嘉道間驟增十餘倍近幾及二十倍	
	每斤約三十文上下	各省無此發達之速且鉅惟近因銀	
		賤繳貴原價不免稍漲然引課尙無	
		妨礙	

湖北省	無場	應銷川鹽引	正加課錢折銀 光緒廿五年起	約一百萬兩
湖南省	無場	應銷川粵各鹽引	竹山川鹽 應城井	六七千兩
兩浙鹽	三十九場 徵銀十一萬四千餘兩 報撥	引道 七十萬四千六百九十八	淮各鹽江防加價 本省軍餉	十八九萬兩
		票 十萬零六百九十八道	海防 籌餉川鹽加價	各十二三萬兩
		每引票行鹽三百三十五	海防加價	十二萬兩
		斤至四百八百斤不等	兩湖入合計	一百六十萬兩
		釐	徵課	五十八萬餘兩
			溢課	一萬兩
			嘉慶額九十萬七千二百餘兩道光時止四十	
			四萬餘兩報撥近釐價併加僅及原額	
				十一萬兩

古今法集考

卷五上

引票課釐比較

三



徵銀一錢九分零 五不等海防加價 二十萬餘兩

合計九十萬兩 二十年加價請免願歲報効六萬兩

長蘆鹽

額引一百一萬六千四十六道

正雜課 乾隆時課 四十九萬 四十四萬餘兩

八場徵銀 一萬二千餘兩

道 每引行三百斤

軍需加價 二十萬兩

徵課銀 四錢六分四釐不等

榮工加價 五萬餘兩

現行每引五百五十斤

海防加價 支解洋 十數萬兩

歲銷六十餘萬引

貼商 七成 奏還洋款 未據報部 十七萬兩

豫岸海防加價 各支六萬 十二萬兩

合計一百零九萬兩

山東鹽

引五十五萬五百道

正雜課銀 十七萬餘兩

八場徵銀 一萬五千餘兩 報撥

票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張 餘票 八萬二千八百一十一張 徵釐金

按額征三十一萬〇〇六十七兩道光時實徵十萬至十八九萬餘兩報撥 一萬餘兩

每引票行二百二十五斤

貼商歸公加價 七萬兩

徵二錢四分七釐不等

海防加價 一萬餘兩

現銷引 六十餘萬道

合計二十七萬餘兩 德人報告作四十萬

每引三百廿斤

案此合計尚不及嘉慶原額近又兩次加價然以海防加價僅一萬餘之尙難溢額 五十五萬餘兩

河東鹽 山西

歲銷引 六十餘萬 為一名

正雜課銀 五十二萬 五十五萬餘兩

解池場 三

案乾隆中歲銷五十八萬三千餘引合四千八百五十九名

案額課五十三萬三千餘兩道光時實徵亦及五十三萬或四十九萬六千餘兩報撥

分中 東 西

每引行二百五十斤

陝岸釐銀 支陝充 一萬餘兩

道光時正餘引七十萬八千八百二道土鹽引四萬二千

海防經費 內支內務 五萬餘兩

海防加價 悉解 七萬餘兩

引票課釐比較



百五十一道每引行二百四十斤徵銀四錢一分六釐零徵公務官錢銀二錢九分一釐零

合計六十八萬餘兩

廣東

廿二場課銀萬四千餘兩報撥

兩廣共引八十一萬四千五百課項

五十三萬兩

九道

每引行二百卅五斤至二百六十四斤三百廿三斤不等釐

支解善後局

洋七八萬兩

徵銀一錢五分三釐至一兩三錢三分四釐不等

潮橋鹽

課餉

籌備海防 抵還 洋欸

洋七八萬兩

合計七十九萬兩

廣西

廣東引地見上

課稅 支本省 軍餉

四萬七千兩

案西稅徵七萬八千二百九十三兩報撥道光時實徵與近同

釐 洋銀 充餉

十餘萬兩

合計十五萬兩 西人報告作三十萬 似未得實

正雜溢課 充軍餉 及廉役

四十萬兩

案票課額卅七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兩移解藩庫道光時及額

釐 充軍餉 及經費

十萬兩

合計約五十萬兩 光緒廿一年督臣崧整頓後合團費加價至百萬上

課耗釐等銀

三十餘萬兩

案額徵卅三萬三千零十兩道光時減至十四五萬兩

合計支欸止有此數 德人報告作六十萬兩 未確

雲南 井鹽

不頒引 由道給票十三萬二千二十七張 每票行三百斤 徵銀二兩一錢一分五釐零

福建 鹽

十六場

課 餘兩 萬四千

引 九十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五道每引行百斤至六百七十五斤不等徵七分五釐至二兩八錢三分不等額外引十二萬三千道儘銷儘報

百法列長

卷五上

引票課釐比較

學



陝西 銷河東鹽引 課 一萬餘兩

近戶部奏陝西同商乾四府州屬歲銷河東引十五萬九千八百廿一道額徵正雜及攤捐加價共四十四萬兩

合計五六萬兩 德人報告作卅三萬未確至廿年加價奏報可六萬兩

甘肅 花馬池 引 七萬二千六百八十八道 微釐 德人報 告未列 約三萬兩

每引百七十八斤五兩至二百斤二兩不等

又蒙古鹽 亦行銷陝 徵銀二錢一分五釐至一兩一錢七分三釐不等

奉天鹽 國初行引乾隆廿年停聽民自徵四八釐 二十餘萬兩

自行貿易 其時收課無幾 又四二釐 十餘萬兩

後復行引 銷東三省一帶 合計約卅餘萬兩 多時可至五十萬兩

河南 應銷淮東潞各鹽 海防加價 八九萬兩

案各省凡海防加價皆支解洋款惟河南支解本省軍餉七八萬為占多數

以上約徵課銀五百七十五萬兩 較嘉慶原額七百五十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兩尚絀百六十餘萬然較道光實徵尚多六七十萬兩

釐銀五百二萬兩 新舊加價海防經費共二百七十四萬兩 此七百七十餘萬則道光前所無者

各省統計約銀一千三百四十八萬兩有奇 此據數年前各省報銷若德人光緒廿年報亞洲協會書則多十餘萬兩

至光緒二十及廿七年兩次加價未詳統計尚在此外

據上表知近今鹽稅之鉅較 國初不啻十倍為中國從來未有之比例尤以兩

淮四川為產鹽之中心點蓋二區之稅已達八百餘萬其九區尚未及半額也其

歲入既為軍國要需不獨概歸官府監理且嚴禁外國產鹽之輸入 原載條約近

申此保護政策之公例也乃近因籌還洋債部議行加價兩次若果通行 各省有

重邀免者有請免加另 又約得四五百萬兩 光緒廿年奏加每斤二文各省未盡

行報効者川鹽加三文 照辦廿七年又奏加四文均取於零

售價內此 新舊加價並川淮鹽課之抵還洋款約共不下六七百萬兩且運有官

商之別票有大小之分辦理紛歧梟販不絕 江淮梟販時滋 外人遂有涎視鹽利



之意近求輸入洋鹽雖經力絕彼嘗援印度鹽稅歲約三千餘萬泰西亦無此重課惟施於印度

然耳以款動中國淺識者或欲聽其輸入以關稅源姑勿論中鹽足食不宜闢入以

分固有之利權外鹽多則中鹽滯民失生業勢且釀亂不止分利之病即所籌政府專買外鹽招商納價以

每噸十二兩之本可收三十八至四十兩之價其溢價即稅金不下三千餘萬云

亦勢所不行何者官本既難巨商不易况由海口運內地西北諸省陸運較前倍

費萬難銷行也中鹽原價除川淮稍貴外餘皆賤西北邊省多因陸運加費而貴斷不能在海口即令出貴價運銷况鹽與柴米民

生日用主賤不主貴若易此為官售洋藥則合以征代禁之法矣故土藥煙酒可

重稅而鹽不可重稅今中國鹽稅較煙酒重故價不輕外鹽所恃價廉而質淨耳

今籌中國整理之法有三一精製造其要三曰加工本恤竈丁曰立公司有資本

曰寬引界界限少寬製鹽者有競心同心辦課緝私亦易二輕價值其要三曰富煤薪礦煤賤則曰減官

價減價敵私曰便交通鐵道輪舟多運費自省三嚴私漏其要三曰聚場竈沿海宜行井曰

查要隘凡出場竈及水陸要隘是曰寬窮苦遵康熙間四三者多吾國已行之法擇而行之則

私販絕私販絕則銷引多銷引多則稅雖輕而無減價輕質淨則外鹽不禁自止

矣又奚事改正鹽法煩外人之代籌乎



歷代權酷表 醋附

時代

酒禁

權法

周

酒誥羣飲者殺 殷臣工酒酒姑教勿殺

古無權法

東坡蘇氏謂自漢武至今酒禁至流刑私釀不

絕而周公能禁以甲乙管子一責學奪食喻

周官萍氏掌幾酒幾察酷過多及非時謹酒用無彝謹酒使民節

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漢興有酷禁

文帝即位賜民舖五日帝即位布德天下聚飲食為舖十六年令天下大舖皆暫弛酷禁

後元年詔戒為酒醪以靡穀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酷酒後元年夏大舖民得酷酒

武帝天漢三年禁民酷釀

初權酒酷韋昭曰禁人酷釀獨官開置如道路



按此禁民釀非禁民飲置官權酤意主壟利與前代大異自是酤禁反為厲民矣

為權者獨取利師古說略同

昭帝 始元六年

罷權酤官

從文學議

令民得以律占租

師古曰占謂自度其實定其詞

也武帝律外多取今始復舊公非劉氏曰租即賣酒者所得利之稅按此即泰西所得稅法固不必計較升斗然計利取稅在中國今日猶嫌煩瑣仍宜用從量從價之法為便

賣酒升四錢

公非劉氏曰所以限民不得厚利爾是升酒四錢乃酒價非酒稅古量小

於後世三倍已合斗酒四十錢矣若升稅四錢之重似非昭帝時罷權酤官之意

始立法官釀官賣

計利七分

入官給工器薪樵之費

按此當幾當禁之物而由官釀賣已非政體況信義和魯匡分任富賈乘傳求利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藏不實百姓病苦利未得而弊已甚乎故

新莽

東漢

和帝永元十六年

禁酒酤

時因充豫徐冀四州雨多傷稼後順帝又禁桓帝以旱蝗飢饉禁賣酒

酒宜重稅代禁而不宜官釀官賣

漢末

曹操表奏酒禁

因兵饑荒孔融爭之

後趙

重制禁釀

因民初復業無蓄數年禁行

按致堂胡氏以酒糜米穀有礙兵食咎宋氏用兵時官權酒稅并許軍屯置場自釀藉充軍費者不如曹操石勒之行惟世變既異禁且滋擾非凶荒之時固不如以徵代禁之法為便也

宋文帝

禁酒

揚州大水從主簿沈亮言

後魏明帝

斷百官常給酒

歲省米五萬斛

陳文帝

天嘉二年

虞荔以國用不足奏立權酤之科從之

古今法考

卷五 中

權酤

四



隋文帝開皇三年

唐肅宗乾元元年

代宗廣德二年

大曆六年

德宗建中三年

貞元二年

憲宗元和六年

十二年

禁酤因米貴及饑非光祿祭祀燕蕃客不御酒

罷酒坊與百姓共之先承周末之弊官置酒坊收利

敕各州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此外不問公私一切禁斷

量三等逐月稅錢并充布絹進奉按月額或有盈縮不如從價從量諸稅法為允

官自置店酤收利以助軍費尋罷

案元年會罷酒稅是後權稅至重前後迥異

天下置肆酤者每斗權錢百五十

惟淮南忠武宣武河東權麴而已

按通考据杜詩斗酒錢三百是唐征敵稅矣

權酒錢除出正酒戶外一切隨兩稅青苗錢据貫均率

配戶不權不配戶出錢者即須權酤時私酤及私麴難禁故

卷五

八又八

後唐明宗天祐三年

宋太祖

太宗雍熙初

按通考引吳氏曰今之秋苗有麴腳錢之類起於五代後唐惟當時許民自賣後麴錢仍舊而民間則禁私酤据此則與丁鹽錢之空輸同一弊政矣

宋不禁酒

京官造麴聽民納直建隆時以周法私麴五斤死太峻寬限十五斤後又減

禁私麴乾德四年比建隆減凡至城郭五十斤上至有官署酤酒而私酒入其地四石五石以上乃死法益輕而犯者鮮矣

州城內皆置務官釀弊在吏工俸料諸費利薄主吏規羨酒不良至抑配人戶

縣鎮鄉間許民釀定歲課

募民掌權弊在增課求掌規利歲儉商稀虧課至沒籍以償太平興國元年詔不增課

罷杭州酤禁因私釀多其歲課如麴錢制附兩稅均率

百法刊表

卷五中

權酤

量



二年  
淳化五年

詔杭州仍依江南例官造減價酤 其所均錢并罷  
募民釀太宗知官釀 抑配之弊 輸官錢減常課 三之二 長吏大姓共保之 後課不登均償之 其後應募者寡猶多官釀

眞宗  
咸平四年

勅諸州麴務取端拱至淳化三年內 中等錢數立為祖額比較科罰

仁宗  
慶曆二年

初收增添酒鹽課利錢歲三十七萬四千三百三十餘貫  
先是酒課藏於州縣至是始上供時因許契丹歲幣故增添諸課是後增添無已

嘉祐中

數禁州縣責衙前五保輸錢充課 先有此弊

皇祐中

酒麴歲課 合緡錢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六治平中減二百餘萬  
又入金帛絲織 芻粟材木類合緡錢四萬七百六十九治平乃增百九十九萬

神宗  
熙寧四年

三司承買酒麴坊場錢 率千錢稅五十儲以祿吏

徽宗  
崇寧二年

知漣水軍錢景允請承買醋坊用建學舍 詔常平司計其無害公費乃如所請 他路準行

按元祐時戶部言醋坊本無禁權臣僚請罷紹聖時以餘息歸常平若考醋之有權則自魏始見魏名臣劉放傳 宋後代有權禁矣

高宗  
建炎三年

趙開行隔槽法於蜀 初令民以米赴官自釀每斛輸錢三十頭子錢二十二明年徧其法於四路

按隔槽初行計米取課四路徧行歲增至六百九十餘萬貫凡官槽四百所私店不與東南酒額亦日增其繼也醞賣虧欠則責入米之家認定月額不復覈其米第取其錢民始病矣

孝宗  
淳熙七年

蠲放民買撲酒坊敗闕者 從葛邲請 敗闕因稅額數增停閉而課不免責州縣別求課利補之

按水心葉氏平陽縣代納坊場錢記謂人無沈湎之失而受敗闕之咎紹興初概增五分坊場多敗 抑配白納甚至算畝永嘉 反過正稅此可見以征代禁之有效惜其時意在課不在酒如日知錄言李燾設法勸飲以斂民財惟恐飲不多



甯宗 嘉定四年

十六年

理宗 紹定二年

嘉熙二年

課不羨而抑配白納之弊出焉則權酷之意不在禁飲故也

禁兩浙福建州縣科折鹽酒

先孝宗屢免坊場逋負減川淮酒課光宗亦屢減四川酒課數十萬

從真德秀奏復潭州稅酒法

意在永定稅法不復官權立石通衢聽民自釀原奏詳續通考

詔台州水災除茶鹽酒酷諸雜稅

郡縣抑納者監司察之

減四川州縣鹽酒權額

蜀額增添太重故景定三年又減兩減四川課各三年

度宗

按酒禁自漢武弛後東漢及六朝唐偶一禁之餘皆以權酷為利孔至宋則無禁酒之文權酷之例屢變其始官麴民釀定為常課州城仍置務官釀其弊也官酷有抑配之病募權則始而加課爭掌繼而缺額難償自真宗立比較法仁宗始增官務酒價錢而增添錢之名目甚眾熙寧五年升添一文崇寧時又添上色五文次三文名瞻學錢政和升添二文建炎升添上色四十二文次十八文一分州用一分充漕計一分提刑司椿管至紹興時令州郡隨宜增價始不等歷年增添并為七色酒錢隸經制坊場課額亦增本末具詳通考陳止齋論中卒至坊場敗缺孝宗而後

遼

太祖 神冊時

興宗 景福元年

禁職官不得擅造酒糜穀

有婚祭者有司給文字始聽按遼時聽民納稅且禁職官擅造糜穀及戒非時飲酒尙有古意

道宗 清寧十年

金 太宗天會三年

熙宗 即位

世宗 大定初

三年

詔南京不得非時飲酒

始命權酷官以周歲為滿

官權酷以助經用

至廿三年以府庫充枵罷之按設而能罷廢合稅法

嚴禁私釀設軍巡察

時中都酒戶多逃課額愈虧故設巡軍宗室權要皆許搜索



二十六年

罷酒稅司杓欄人 梁肅參政事疏入事二日罷司關五日罷權醋七日酒稅許折紳

廿七年

命天下院務依中都例改麴課聽民醋

章宗承安元年

弛酒禁 本紀賜民縱飲又賜邊軍吏

三年

復權醋 明昌五年權尋罷至是權五百貫以上設都監千貫以上設同監一員

哀宗天興二年

禁公私釀酒

按金數禁酒其課麴聽醋及權醋時設時罷尙無大弊

元太宗二年

定酒課驗實息十取一

三年

立酒醋務坊場官權醋辦課 六年頒私造禁例

世祖至元十年

定葡萄酒三十取一

十五年

弛酒禁 以蜀地多嵐瘴官釀量給

按驗息取課即泰西所得稅法十分計分中取一雖較今東西制重稅酒固宜但煩瑣難稽耳

二十年

申嚴酒禁 私造者財產子女入官犯人

廿二年

配役 四年十四年十八九年皆有禁 仁宗時定私麴依舊稅例

詔禁私酒并麴

廿五年

禁遼陽酒 是後因饑因旱因蝗災禁釀者代不絕書然時禁時弛

罷權醋 聽民造米石五貫 初止石一貫盧世榮改增十貫至是減半

按此由所得稅變為從量稅法

元代天下醋歲課統計如左

腹裏酒課 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錠六十七兩一錢

遼陽河南陝西四川 各行省酒課 四十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一錠二百兩九錢

雲南行省酒課 貳二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七索

腹裏及川江浙江西湖廣 醋課 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一錠二百卅五兩八錢

按元初交鈔五十貫為一錠兩貫同白銀一兩今酒醋課歲入統計六十九



萬餘錠即以鈔貫折銀亦得一千七百廿五萬兩若計實銀則三千四百五十萬兩以時弛時征取其息十之一或卅之一而辦此巨數殊覺難信然元末料鈔十錠不易斗米則無實耳

明太祖  
庚子

禁民種糯自定金陵卽定禁酒令

從中書省請定征酒醋之稅

洪武六年  
卻太原復進葡萄酒

命酒醋課折收金銀錢鈔

英宗  
正統七年

命各處酒課州縣收以備用

景帝  
景泰二年

定酒麴每十塊收稅鈔牙錢各三百四十文

六年裁減酒醋麴局酒戶因歲饑

憲宗  
成化四年

命張家灣宣課在京都稅司凡淮麴投稅每百分取二此從價稅法

按明時酒稅簡易雖不盡如邱說續考案語駁此濬說然以洪武禁酒景帝減酒戶觀之則所云民間酒肆報官納課罷肆則已自與唐宋比較之嚴有別矣

邱濬言淮安造麴歲糜麥百萬石議禁之

大清 無權酷之官初稅酒商今稅酒戶綜列於左

康熙  
廿八年  
禁 盛京燒酒糜糧

除東安等六縣油酒稅銀從天津稅務準奏言

定巨賈躑躅禁例

杖一百枷號兩月官員失察降級

五年禁畿輔燒鍋躑躅零星不深究

八年

免通州油酒等項收稅向例磨油鋪月報四隻每隻稅銀一錢五釐通灣酒戶月稅上戶一錢五分中戶一錢下戶八分餉鋪上戶月稅三錢中戶二錢下戶一錢至是免



十四年禁販紅麴輕重罪例

運販至五百斤收米裝販千斤以上分別治罪

四十五年

光緒二十七年

卅年

酒十罈約計二稅銀二分此與煙百斤稅銀四錢六分皆舊例至是部須則例

刪併兩項皆百斤稅銀四錢以杭州織造徵瑞言議罷仍照舊例按此乃酒商之稅

部議茶糖煙酒四項就現抽釐數再加三成

按此加釐給洋欸亦稅酒商非稅酒戶

議准直省辦酒捐大麴每斤八文此從量兼小麴每斤四文從價稅法

按此為造酒舖戶之稅解京支練兵新餉菸捐并藥或加或否洋藥惜約改釐為加稅每百斤仍稅百一十兩與土藥畧等而值高數倍毒亦倍之

按國初修禁令以謹蓋藏因歲之豐歉為禁約之寬嚴因販麴之多寡論罪之輕重誠周官掌幾酒酒誥戒羣飲之遺意焉相沿既久禁燒已為具文

酒品幾成日用禁之不便不得不做泰西國以征代禁之法矣近辦煙酒捐

解充練兵之費取銷耗之財以濟切要之事固不得以權利例也聞美人好

酒定有因酒犯事罰金一條歲至四百兆美金國用亦賴以濟據西人調中查報告

國漢有羣飲罰金之例若查取美章酌章試辦不惟有濟度支並且有益風

俗向來酬酒滋事多罰出紅布一段懸掛市首經官懲處者甚少至官吏更難發覺若酌定罰金則富貴者顧全體面貧者痛惜罰金酬酒之事必因

少是亦以征代禁之推廣善法非同苛刻者也其與宋時權酷惟恐飲不多

課不羨者得失不相去遠耶



歷代茶稅表

時代	產地	課法
唐 德宗建中元年 貞元九年	戶部侍郎趙贊始議稅	十分取一 <small>以爲常平本錢時軍費煩稅亦隨盡後出奉天下詔悔罪罷之</small>
穆宗	鹽鐵使王播領 <small>江淮浙東嶺南</small> 兩川 <small>福建荆襄</small>	仍十取一以代水旱田租 <small>既而有災亦未嘗以代稅惟歲立額稅而已</small> 歲入錢四十萬貫 <small>胡致堂論稅茶宜輕說詳通考</small>
文宗	宰相王涯自領權茶	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 <small>茶斤加至三兩<small>稅亦加</small></small> 時右拾遺李珣疏諫其三不可
武宗	裴休 <small>鹽鐵轉運使</small> 定私鬻罪 鹽鐵使于儆	徙民茶樹于官場 <small>惟其舊積者天下大怨</small> 請革橫稅 <small>先有崩地錢</small> 委強幹 <small>官吏</small> 於出茶山口及廬壽 淮南界內布置招收量加半稅、稅較貞元增倍 每斤增稅五錢謂之剩茶錢

古今法幣表

卷五中

茶稅

三



按茶稅始于唐建中貞元間通考載嗜茶亦始於貞元時陸羽著茶經後有常伯能者復廣論之自是尚茶成風回紇入朝亦驅馬市茶至今土番外洋銷售尤鉅以食品多牛羊乳麥酥酪之類非茶無以滌蕩之也若中國飲食平淡則茶為消導品亦非可多飲之物矣

宋代茶法可分四時代一為國初官買官賣之法其法民之種茶者領本錢于官納其茶官自賣之敢匿及私賣者罪之立權貨務六江陵府真州漢陽軍無為軍海州有場十三凡園戶歲課作茶輸租餘悉歸官市之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重估故官利博而商賈轉鬻於西北無茶之地散于夷狄其利又厚今將其茶品偽茶有禁故茶質潔及收賣價輕重列於左

茶品

片茶

總二十六名  
產福建 光州 岳州 岳辰 澧州

自六十至一百

五錢 凡五十五等

自十七錢至九百十七錢

有六十五等

官買價

以一斤計

官賣價

麵茶

亦片茶

惟福建尤精其龍鳳茶上供因蒸焙工精

自三十五錢至一百九十錢

有十六等

自四十七錢至四百二十錢

有十二等

散茶

出淮南荆湖江南江浙等處

總十一名

自十六錢至三十八錢五分

有五十九等

自十五錢至百廿一錢

有百零九等

再將

歲課和茶斤及賣緡總計列左

歲課山場

八百六十五萬餘斤

官賣錢統計

時天下皆禁惟川陝廣聽民自賣不得出境

江南

一千零二十萬餘斤

至道末

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

兩浙

一百廿七萬九千餘斤

天禧末

增四十五萬餘貫

荆湖

二百四十七萬餘斤

按此賣茶錢除本錢外即為茶利為歲入之課稅

福建

三十九萬三千餘斤

按此上為官收官鬻時代太祖令商輸糧塞下虛估加抬給以江淮茶引太宗端拱二年



置折中倉聽商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茶皆受茶於官轉賣之法  
其二為貼射之法

年次

建議者

貼射法

仁宗天聖元年

李諮祖劉式之意式議在太祖時

罷給官本 令商就園買茶官場坐收貼納之利  
收息 如茶一斤值錢五十六除本錢輸息三十一文

按此法行三年罷景祐後

西邊事興復行加拍法

其三為通商之法

年次

議行者

茶法並稅

仁宗景祐中

葉清臣 建議

請罷權通商

嘉祐中

何鬲 王嘉麟上書 罷權禁

行通商法

收茶戶租商算

韓琦 富弼力主

治平中

歲入蠟茶二十八萬九千餘斤  
散茶二十五萬五千餘斤

茶戶租錢 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五緡

又儲茶錢 四十七萬四千三百廿一緡

內外總入茶稅錢 四十九萬八千六百緡

案止齋陳氏謂自此茶不為民害六十七載為韓琦相業而當時如劉敞歐陽修等  
尚議不便及觀治平歲入之豐較之權務煩苛得失自見矣

其四為禁權兼通商之法

年次

茶場

權法

神宗熙寧七年

蜀道 四十一  
陝西 賣 三百卅二  
京西路 賣 六

李杞始權 陝茶虧園戶十之三劉摯極言其害至於逃死

元豐八年

案上三處稅息李稷加為五十萬陸師閔至百萬云

知彭州 呂陶言園戶斤收實錢七分賣之官餘三分  
留為客人買茶之息建炎川茶改法費引課息至百  
五萬緡紹興尤甚至孝宗時減



元豐中官置水磨末年不過廿萬商旅病之元祐紹聖至徽宗權法罷復不常通商兼用其法尤密

年次

建置

引課

徽宗崇寧元年

蔡京復權法

短引 赴場輸息行旁近州縣

諸路置司

長引 商於權貨務納金銀或邊糧給引從所指州軍賣之

四年

罷官置場

令商請長短引自買 官為抽盤輸息批引販賣

大觀三年

總計七路一歲之息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餘緡

案崇寧大觀間皆京秉權之日始行禁權法後亦行通商法惟請引抽盤商稅苛于前人政和二年大增損茶法請長短引再行者又輸錢百緡而合同場之法密西北邊糧名便糴而均糴結糴貼糴括糴之名起蓋以官告度牒之類等第抑配而邊民不聊生陳止齋謂其誤國甚大病尤在改變法度罷復不常民聽惶惑不僅在務巧培利也

甯宗嘉泰三年

置四川茶馬司

宋初 賦茶易一上駟孝宗時下駟易茶十馱故置官治之

理宗端平

從陳政言不強所無

蜀新城茶租錢二千八百貫先光宗已免紹興丁鹽茶租錢八萬餘緡

案宋代茶法數變愈降愈苛即四川茶息已至百餘萬緡他可推已紹興後置權場貨茶于金則出口稅重為耗敵之財惟內地茶租煩後代之蠲減為未常也

金

官製

茶價

茶禁

章宗承安三年

劉成造偽茶民曰溫桑實非茶

四年

置淄密淄海各坊

每袋六百文 依南方例

禁山東造賣私茶罪徒二年

四年

官茶味薄難售

每袋三百文 禁諸路茶配

此禁私造概歸官造至泰和三年去造土茶律

五年

罷造茶坊

六年

歲費不下百萬故定食茶案金自罷坊後悉食宋茶或以鹽及雜物博易

七品上官家許食仍不得獻不應留者以斤兩立罪賞



禁民食茶

宣宗 元光二年

袋值銀一兩 歲費廿餘萬兩 制親王 五品上官許食 仍禁不得賣 原作值銀二兩續考案考正 餘人犯者徒五年 告者賞實泉一萬貫

案金茶仰給于宋官造不善乃禁民食茶以省國費卒不能禁此不求精製之過也

元年次

茶法

引課

世祖 至元十三年

定長短引法三分取一

長引 百廿斤 收鈔五錢四分二釐 短引 九十斤 收鈔四錢二分〇釐八毫

是歲收一千二百餘錠 十四年增取三分之一 收至二千三百餘錠

十八年定販茶據批引例

除長引 專用短引 每引收鈔二兩四錢五分 草茶每引 二兩二錢四分

納課給據裝茶換引賣 畢三日批納引目違匿 者杖六十 因而轉用 或改字號並同私茶法 百六十餘錠搭入歲額至是過之

廿二年革抑配茶課即虛世榮課程不問有

增茶引價以所革 每引增一兩五分 通為三兩五錢

無產茶處一概椿配百姓

廿三年從李起南每引增為五貫是年征四萬錠 廿六年又從丞相僧格議每引增為十貫

仁宗 延祐五年

立減引添課法

每引增為十二兩五錢 七年鈔二十五萬八千餘錠

順帝 至元二年

添印江西茶由取便山場小民

每斤收鈔一錢一分一釐二毫 計五千餘錠

申江州給付據引制

先有搭頭事例錢正課百廿五兩外 及遲誤之弊 取中統鈔廿五兩

案元引課由約而博權司有抑配留難之弊文宗罷權司歸州縣而歲入仍同延祐案延鈔廿五萬錠止合實銀五十萬兩而六年鄧文原為江東廉訪司至鑿空取民杖決五品官以下橫虐聚斂 則權司之病多利少可見順帝統元復置至正時運司多弊茶戶消乏乃用李宏陳言申定之亦法制之未善也

明 太祖 辛丑

始立茶法商領引買賣 批驗繳納

引 照茶百斤 納錢一千文 初定納錢二百文

偽造引者死沒產 但犯私茶與私鹽同

由 照茶六十斤 納錢六百文

凡賣茶處赴宣課納課 依例計分抽一 葉茶各驗價納 販茶不拘地方

洪武 四年

令采漢中茶易馬 番馬

十株官取一外 民收官買 軍采者 官八包五十斤 軍二包為引

茶稅

茶稅

茶稅



五年置四川茶鹽都轉運司

定四川歲課一百萬斤

巴茶四百七十七處 茶戶三百一十五

并茶馬司 至七年罷 轉運司 十九年罷 承

凡二百卅八萬六千九百四十三株 十株取一 征茶二兩

甯茶馬司 英宗正統 八年裁 筠連茶課司

無主 命人 官得十之 歲得茶萬九千二百八十斤

十二月

碯門雅州永甯筠連設產茶

歲產茶九十一萬六千三百八十斤

置秦州茶馬司設司令 承官

定陝西歲課二萬六千斤

卅年改為西甯 此外 洮州河州及甘肅皆有 茶馬司時置時罷

河州茶馬司定例 上馬一匹 茶四十斤 中馬三十斤 下馬廿斤 十六年 永甯以茶易馬如河州例

十七年

定烏蒙東川芒部易馬例

馬一匹給茶一百斤

廿一年

四川巖州立茶倉易番馬

初馬一匹給 明年定中馬百廿斤 駒五十斤

案明代產茶地江南最多獨無權法惟川陝法禁嚴市馬故也節大學 衍義補 又續通考謂南直隸則常廬池徽浙江湖巖衢紹江西則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及

以馬易茶 駒

吉安湖廣則武昌荊州長沙寶慶皆明產 茶地惟四川成都重慶夔瀘皆有常課

是川課獨重之證自永樂十年免四川通江縣茶課三百七十餘萬斤貧民 歲輸

不足又令江安茶課每斤折鈔一貫時罷 時復至正統時川額減半萬歷時本色十

五萬八千餘斤存本處候支係石泉延始長甯等縣並建昌天 全烏蒙 永甯九姓土司辦納折色卅三萬

六千餘斤共徵銀四千七百二兩〇八分係保甯府屬巴州通江口 內分存 廣元南江各州縣解納 本省賞

番銀三千一百餘兩解陝西易馬一千五百餘兩蓋茶課莫多於四川故屢經減免而茶戶尚窘茶

成祖永樂四年

停止茶馬金牌洪武制凡 四十一面

洪武 納馬萬四千五十一匹 降金牌洮河西甯三 衛番族納馬賞茶

三年一次遣官合符至是停止案永樂停金牌弛番商夾帶禁後碯門茶馬司用

宣德復給後又停武宗時楊一清請復未行茶八萬餘斤僅易瘠馬七十匹故七又嚴邊禁

英宗天順二年

定番僧夾帶私茶禁

先景泰 四年楚撫李實言貢帶私扛夫騷擾之弊



憲宗 成化三年 西甯茶積多餘折收銀

粗茶一百斤皆量收五錢 孝宗時川課減輕芽茶斤

世宗 嘉靖十三年 定商人開中歲限八十萬斤止

先時歲歉開中儲邊有五百萬斤者

嘉靖十五年 敕陝西三茶馬司止留一年之用

御史劉良卿言邊茶過多之害意使茶貴制番

嘉靖十六年 定假茶及販私罪例

穆宗 隆慶三年 均四川邊腹茶引

舊額五萬引 黎引三萬 松潘內地各四千引

神宗 萬曆二十三年 議禁湖茶 病易番馬

共稅銀一萬四千餘兩解部濟邊以為常

案明代茶法寬簡無前代權務射交引茶絲諸名色惟四川茶馬司一陝西茶馬司四間於關津要害置數批驗引所陝西之火鑽峪江浙之應天常州杭州誠有如邱濬言捐茶利予民而不利其所入以自奉者至川陝邊禁之嚴本為制番易馬然因此致禁內地食茶如劉良卿所謂大姦闌出而漏網小民負升斗而羅法者又法之敝也

大清年次

茶法

引課

順治二年 定陝西茶馬事例

茶一籠重十斤 十籠一引 招商與西易馬

康熙中停雍正九年復行十三年停止

上馬一匹十二籠 中馬九籠 下馬七籠

雍正八年 定川茶征稅例

原額邊腹土引八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張 十年請外

初論圍論樹至是令計

初納課四百廿四兩至一萬六千六十八兩

餉兩較前平允

每斤止納一釐 每引百斤 加耗十四斤

乾隆八年 豁免川省茶引欠銀

六年已免 成都課稅二千四百十

廿四年 撫吳達善奏搭兵餉銀七

每封作價三錢 商納官茶亦改折三錢

廿五年 裁河二司歸莊二司

自順治十四年 七監馬蕃改折充餉中馬久停

綜計 無引省 直隸奉天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兩廣

凡各省課輕重不一 大約邊省較重至浙江以課辦

有引省 浙江引 無定額由各關征收

湖廣江西不過千餘兩 甘肅四川邊引六七萬兩

茶稅



案 國朝引課凡坐銷行銷截截之法具詳會典中通考所載於四川陝甘邊引特詳其浙省免追殘引將所裁引心繳部惟於乾隆廿九年一見不獨邊引課多亦藉邊茶通禁為制番計也王文勤所述 熙朝政紀以邊課無多不必言茶利仍持番情向背以為通禁之說此道光時情形尚然耳通商以後印茶浸入則邊情一變光緒以來出口茶價多至三千餘萬兩之多則關稅之增既資國計合出口正稅及子口半稅值百抽七五約不下二百餘萬且占出口貨之大宗矣茲將光緒初二三年及十二年出口茶價衰旺貴賤比較於左以徵茶業之發達至內地引茶大都照定額納課抽稅稅釐雖無定額而與貨釐併抽殊無統計無甚異同云

光緒茶價出口衰旺貴賤比較

年次	元				二			
	紅	綠	磚	末	紅	綠	磚	末
茶類	紅	綠	磚	末	紅	綠	磚	末
茶斤	百十萬千百十石十斤	百十萬千百十石十斤	百十萬千百十石十斤	百十萬千百十石十斤	百十萬千百十石十斤	百十萬千百十石十斤	百十萬千百十石十斤	百十萬千百十石十斤
茶價	千百十萬千百十兩	千百十萬千百十兩	千百十萬千百十兩	千百十萬千百十兩	千百十萬千百十兩	千百十萬千百十兩	千百十萬千百十兩	千百十萬千百十兩
統計	一四三,八六一,一七	二一〇,二八一,六七	一六,六九〇,〇三一	二五,九四〇,〇一	一八,一八三,八七一,六一	一四,一五三,四八,七五	一八,九七一,四,一九	一五,三五〇,六六
統計	二九七,三九七,九三	四九六,五四八,〇	一九七,六四四,八	一五七,九一	三六六,九七五,一二	三〇,一五,九九,八三	四六四,一六,九一	一八一,九四,八三
統計	二六七,六九	二六七,六九	二六七,六九	二六七,六九	二六七,六九	二六七,六九	二六七,六九	二六七,六九

光緒茶價比較

光緒茶價比較



年三十				年二十			
紅	綠	磚	末	紅	綠	磚	末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一七六,二三七,一七二	一五五,二四三,八七九	一九七,五二一,五〇〇	一四七,八〇九,九七七	一,二一五,七七二	一九〇,九九二,七九八	一六五,四〇五,八二九	一九二,九三三,〇〇〇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三六六,四七九,二六	二七二,五,四九,七七九	四三三,八一七,五	一七五,九〇二,八	八,七九五〇	三三三,三四〇,一三二	二七六,九四三,〇六	三三五,一七五,七
一七六,二三七,一七二	一九七,五二一,五〇〇	一四七,八〇九,九七七	一,二一五,七七二	一九〇,九九二,七九八	一六五,四〇五,八二九	一九二,九三三,〇〇〇	三六,一四九,二,三七
三三三,〇,四八二	四〇,六六五	二二一,八〇九,二	八七,一九,五〇	二二一,七二〇,三二六	二二一,七二〇,三二六	二二一,七二〇,三二六	二二一,七二〇,三二六

据上表光緒初二年茶斤不過百七十萬石價已至三千六百六十餘萬兩有奇及三年漸增至百九十餘萬石而價反減三百餘萬兩華茶已覺受虧及十二年至二百廿一萬餘石而價僅與三年略等是茶日增而價日減之明證按其理由或咎於絲茶之日下或謂當減稅輕價以敵洋茶稅務司說固已然者中國絲茶雖多舊法而近廿年日本印度意大利及俄阿爾泰山競相種植惟產額少味弗良仍珍華茶故印度日本之茶銷於英美最盛而中茶出口止聞減價不聞減斤知受困之由不盡在茶之下也至西國稅出口恆輕于進口以便行銷今中國則既無茶業公司運洋銷售大都洋商在埠坐收或賤價預買華商或稱貸或預賣在內地販茶至埠交貨於彼納稅出口故近但議輕稅不過便益洋商茶務仍無補也夫商本不足非稱貸以營之即貶抑以就之此我絲茶之大病也然尙有三千數百萬之茶價五千萬之絲價與金市洋藥稍資抵制焉光緒廿三四年金市萬上與絲茶略等惟輸出恆不及輸入之速且鉅邇者進口棉紗日增月益而絲茶價歲絀焉

光緒茶價比較

完



此不可不深察也。以絲、易、金、巾、棉紗附入此類猶兩益之事。以茶、易、洋、藥、則彼利而我病。况茶

業零星受困。且不若洋藥有公司乎。夫絲茶既為物產大宗。即為通商大利。苟能創立

公司。則徵費賤辦。良楛利權。不至外溢。即茶業一項。計之其產地多在南部。有紅綠磚

末之分。綠茶以製於浙江四川安徽者為良。運銷紅茶居十之七八。除內地銷引外。其

各國運銷數。則以英之百數十萬石為最。俄美次之。均數十萬石不等香港轉運各國澳洲伊西又

次之。均約十餘萬石餘則至萬石者甚鮮。誠於漢滬設立總公司。於出產省分均設分公司。凡

出口茶必由公司發售定價。或逕運英美俄諸國行銷。則洋商無從壟斷。茶價不至受虧。

雖以二百萬石之茶。其價必增于三千三百萬兩無疑也。價增則關稅亦增是在茶業中人

資本家之明計學。以保利益耳。





